

审计报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1]530Z000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8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9
3	合并利润表	10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7	母公司利润表	14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
10	财务报表附注	17 - 196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1]530Z0006 号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洲交通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五洲交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与关联方地产集团的股权转让事项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1。

经董事会批准，五洲交通与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地产集团，与五洲交通同受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于2020年8月4日、2020年12月24日分别签订了编号为五洲交通合投2020-006号、五洲交通合投2020-009号的《股权转让合同》，五洲交通将其拥有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洲祺公司）100%股权、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钦廉公司)100%股权、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五洲地产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地产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完成，五洲交通确认了2.93亿股权转让投资收益，形成应收关联方地产集团16.75亿款项。

我们关注此事项系该股权转让投资收益对五洲交通2020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股权转让对价是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因此，我们将五洲交通与关联方地产集团的股权转让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以应对该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并测试五洲交通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内部控制；

（2）我们检查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被转让子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支持性文件，评估了管理层关于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丧失控制权日以及处置对价金额的确定，复核了丧失控制权日的会计处理，评估了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3）我们评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我们获取股权转让评估报告，了解评估方法及关键假设，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和评价；

（5）我们重新计算因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并与管理层的计算进行核对。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应收地产集团的款项及股权转让投资收益存在异常。

（二）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五洲交通合并财务报表中开发产品、开发成本账面余额为310,619,490.56元，存货跌价准备为37,803,174.07元。开发产品、开发成本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对开发产品、开发成本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管理层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其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以协助管理层对开发产品、开发成本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开发产品、开发成本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涉及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以应对该关键审计事项：

- （1）我们了解并测试了五洲交通对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减值测试的内部控制；
- （2）我们检查管理层对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减值迹象的识别过程；
- （3）我们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进行实地观察，并询问管理层该等开发项目的开发进度；
- （4）我们评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5）我们获取评估报告，了解评估方法及关键假设，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和评价。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存在异常。

（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与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附注五、4（2）；附注五、6；附注五、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五洲交通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2,282,720,300.06元，坏账准备412,560,309.42元；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为137,189,461.92元，贷款减值准备110,094,654.83元。

管理层基于对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可收回性的评估判断是否计提减值并估计计提金额。减值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判断，而实际情况有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

由于上述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对五洲交通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是重大的，而且对上述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以应对该关键审计事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我们了解并测试了五洲交通管理层在对应收款项可回收性评估方面的关键控制，包括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和对应收款项余额的可收回性的评估；

（2）我们获取了管理层对大额应收款项可回收性评估的资料，选取了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客户背景的调查、走访了解客户的经营现状、查阅历史交易和还款情况等程序中获得的证据来评估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1）我们了解并测试了五洲交通管理层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评估和减值计算的关键控制；

（2）我们对管理层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了评估，并选取了样本，根据借款人、担保人和抵押物的风险情况，以及其他外部证据和因素来验证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与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存在异常。

四、其他信息

五洲交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五洲交通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五洲交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五洲交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五洲交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五洲交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五洲交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五洲交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五洲交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

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1]530Z0006 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3 月 3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497,244,413.85	610,477,071.33	短期借款	五、19	555,000,000.00	4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35,213,842.90	176,471,290.35	应付账款	五、20	50,705,065.42	222,759,108.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五、21	15,343,950.91	191,969,919.80
预付款项	五、3	17,413,298.50	25,279,753.51	合同负债	五、22	42,201,617.72	
其他应收款	五、4	1,710,483,039.57	57,744,700.5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36,714,098.56	41,077,600.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4	48,592,544.97	44,776,824.61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5	83,278,090.72	93,229,787.09
存货	五、5	339,207,533.72	1,975,671,764.84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6	24,463,108.1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468,718,323.99	435,565,205.93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36,178,122.41	46,129,866.9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4,682,435.07	544,958.33
流动资产合计		2,760,203,359.12	2,891,774,447.51	流动负债合计		1,305,236,127.36	1,439,923,404.3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27,094,807.09	24,672,540.00	长期借款	五、28	3,631,000,000.00	4,298,000,000.00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1,328,419,840.67	1,319,478,714.86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长期应付款	五、29	753,679,889.77	889,504,364.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683,276,793.61	712,632,104.38	预计负债	五、30	8,286,382.60	14,891,333.28
固定资产	五、12	5,357,397,454.54	5,499,573,994.93	递延收益	五、31	42,835,603.91	44,245,040.91
在建工程	五、13	4,263,921.31	180,132,82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5,801,876.28	5,246,640,738.77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5,741,038,003.64	6,686,564,143.15
无形资产	五、14	37,609,236.65	37,572,999.56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五、32	1,125,632,068.00	1,125,632,068.00
商誉	五、15	1,124,077.08	1,124,077.08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13,129,767.33	18,177,923.05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43,230,995.47	43,491,567.72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221,097,018.07	213,492,993.56	资本公积	五、33	467,645,116.19	467,645,11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16,643,911.82	8,050,349,740.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五、34	871,515.76	871,515.76
				盈余公积	五、35	590,184,990.78	533,350,841.04
				未分配利润	五、36	2,616,091,231.79	2,193,663,37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0,424,922.52	4,321,162,918.78
				少数股东权益		-64,615,655.22	-65,602,873.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5,809,267.30	4,255,560,045.15
资产总计		10,476,847,270.94	10,942,124,18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76,847,270.94	10,942,124,188.3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报表审验章

法定代表人：

廖卫华
450103005110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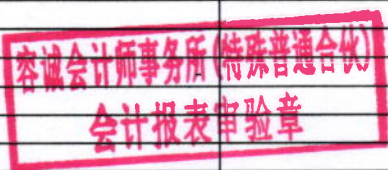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22,894,807.58	2,147,435,333.5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7	1,722,894,807.58	2,147,435,333.55
二、营业总成本		1,365,002,245.38	1,749,621,836.48
其中：营业成本	五、37	1,028,362,184.78	1,177,580,565.91
税金及附加	五、38	12,272,081.38	119,216,719.64
销售费用	五、39	84,140,976.13	99,929,177.87
管理费用	五、40	72,454,575.70	93,488,328.2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41	167,772,427.39	259,407,044.86
其中：利息费用	五、41	239,987,618.38	244,584,938.52
利息收入	五、41	17,298,700.32	1,744,982.15
加：其他收益	五、42	7,426,624.55	12,197,947.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343,827,917.97	95,287,258.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3	43,969,049.23	74,726,826.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3,669,794.64	5,371,492.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60,161,693.87	-44,563,907.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20,347.56	508,462,791.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5,295,268.65	974,569,078.8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7	8,608,532.25	7,245,515.9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8	1,095,500.23	11,681,920.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2,808,300.67	970,132,674.0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9	81,600,799.69	105,672,427.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207,500.98	864,460,246.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207,500.98	864,670,868.6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621.9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253,591.67	877,699,397.3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6,090.69	-13,239,150.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1,207,500.98	864,460,246.6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4,253,591.67	877,699,397.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6,090.69	-13,239,150.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13	0.779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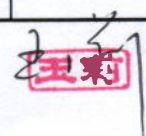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8,799,217.31	2,625,400,915.9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0,000.00	516,718.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1,86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1)	83,952,488.31	102,347,54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253,573.38	2,728,265,18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4,525,374.18	1,233,779,286.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701,378.39	-10,220,18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969,446.87	158,012,68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283,977.72	184,208,380.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2)	100,246,216.05	229,095,27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323,636.43	1,794,875,44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929,936.95	933,389,73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03,623.42	259,791,26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51(2)	46,341,856.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64,190.06	259,791,26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16,534.76	96,494,05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7,187,150.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3)	59.78	103,740,342.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16,594.54	617,421,55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7,595.52	-357,630,28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5,000,000.00	1,4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000,000.00	1,4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1,286,597.10	1,815,075,340.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624,929.30	398,996,516.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911,526.40	2,214,071,85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911,526.40	-804,071,857.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033,993.93	-228,312,40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278,350.09	836,590,75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244,356.16	608,278,350.09

法定代表人：

李平助
450103005110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莉

2020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20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5,632,068.00				467,645,116.19			871,515.76	533,350,841.04	2,193,663,377.79	4,321,162,918.78	-65,602,873.63	4,255,560,04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5,058,977.51	5,058,977.51		5,058,977.5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25,632,068.00				467,645,116.19			871,515.76	533,350,841.04	2,198,722,355.30	4,326,221,896.29	-65,602,873.63	4,260,619,022.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834,149.74	417,368,876.49	474,203,026.23	987,218.41	475,190,244.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4,253,591.67	564,253,591.67	-3,046,090.69	561,207,500.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33,309.10	4,033,309.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33,309.10	4,033,309.10
1. 提取盈余公积									56,834,149.74	-146,884,715.18	-90,050,565.44		-90,050,565.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834,149.74	-56,834,149.74			
3. 其他										-90,050,565.44	-90,050,565.44		-90,050,565.4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5,632,068.00				467,645,116.19			871,515.76	590,184,990.78	2,616,091,231.79	4,800,424,922.52	-64,615,655.22	4,735,809,267.3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5,632,068.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67,645,116.19			871,515.76	472,941,833.58	1,504,695,043.63	3,571,785,577.16	-38,789,870.86	3,532,995,70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25,632,068.00	-	-	-	467,645,116.19	-	-	871,515.76	472,941,833.58	1,504,695,043.63	3,571,785,577.16	-38,789,870.86	3,532,995,706.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0,409,007.46	688,968,334.16	749,377,341.62	-26,813,002.77	722,564,338.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7,699,397.37	877,699,397.37	877,699,397.37	-13,239,150.68	864,460,246.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3,573,852.09	-13,573,852.0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0,409,007.46	-188,731,063.21	-128,322,055.75	-	-128,322,055.75
1. 提取盈余公积									60,409,007.46	-60,409,007.46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409,007.46	-128,322,055.75	-128,322,055.75	-	-128,322,055.7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5,632,068.00	-	-	-	467,645,116.19	-	-	871,515.76	533,350,841.04	2,193,663,377.79	4,321,162,918.78	-65,602,873.63	4,255,560,045.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报表盖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报表盖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1,705,262.53	289,620,370.88	短期借款		350,000,000.00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1,662,211.22	2,155,466.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79,255.30	1,044,967.44
预付款项		459,000.00	30,000.00	合同负债		915,159.05	
其他应收款	十四、1	2,762,104,374.53	2,189,747,661.91	应付职工薪酬		21,343,965.01	21,096,528.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3,559,230.32	1,702,497.80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4,934,600.68	446,210,987.69
存货		144,560,816.68	167,309,081.68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24,463,108.1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569,805.00	98,289,656.89
其他流动资产		15,361,326.95	597,652,775.61	其他流动负债		411,660.73	199,375.00
流动资产合计		3,078,653,888.86	3,244,359,890.08	流动负债合计		672,575,887.31	720,699,479.8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2,637,000,000.00	3,043,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2	5,021,126,612.83	5,060,185,487.02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2,848,635.87	1,181,325.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36,485,344.60	39,417,409.26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7,000,000.00	3,043,000,000.00
无形资产		2,474,645.10	2,928,285.04	负债合计		3,309,575,887.31	3,763,699,479.8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1,125,632,068.00	1,125,632,068.00
长期待摊费用		107,401.39	136,692.79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47,676.09	22,264,793.44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097,018.07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5,987,333.95	5,126,113,993.28	资本公积		670,558,994.83	670,558,99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0,184,990.78	533,350,841.04
				未分配利润		2,698,689,281.89	2,277,232,49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5,065,335.50	4,606,774,403.53
资产总计		8,394,641,222.81	8,370,473,88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94,641,222.81	8,370,473,88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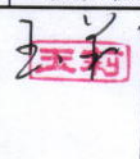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450103005110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韩朝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天利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3	15,473,599.19	26,664,425.66
减：营业成本	十四、3	4,231,409.47	388,012.89
税金及附加		1,704,323.83	1,148,741.56
销售费用		208,214.85	1,796,569.07
管理费用		30,030,893.62	32,808,211.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8,774,626.31	38,246,880.36
其中：利息费用		127,805,401.13	136,411,104.50
利息收入		80,241,819.29	98,178,883.21
加：其他收益		121,804.46	132,210.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4	704,646,449.23	174,726,82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四、4	43,969,049.23	74,726,826.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20,560.40	6,739,539.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026,780.62	-19,708,1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8,462,791.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2,345,043.78	622,629,278.00
加：营业外收入		125,464.48	651,229.50
减：营业外支出		124,485.11	1,833,252.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2,346,023.15	621,447,255.33
减：所得税费用		-5,995,474.26	17,357,180.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341,497.41	604,090,074.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341,497.41	604,090,074.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8,341,497.41	604,090,074.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报表审验章

法定代表人：李开勋

45003005110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开勋

14 李开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亚利

王亚利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02,113.80	30,689,170.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294,291.94	1,817,060,92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596,405.74	1,847,750,09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	6,678,06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91,868.12	27,493,29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8,030.94	21,593,33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475,379.03	1,536,121,37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709,278.09	1,591,886,07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87,127.65	255,864,02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03,623.42	259,791,26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008,9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21,243.42	259,791,26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861.90	546,224.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7,187,150.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861.90	417,733,37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99,381.52	-157,942,112.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1,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0	1,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4,000,000.00	1,1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701,617.52	277,315,477.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701,617.52	1,469,315,47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01,617.52	-319,315,47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915,108.35	-221,393,56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620,370.88	511,013,93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705,262.53	289,620,370.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项目	202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5,632,068.00			670,558,994.83				533,350,841.04	2,277,232,499.66	4,606,774,403.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125,632,068.00	-	-	670,558,994.83	-	-	-	533,350,841.04	2,277,232,499.66	4,606,774,403.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5,632,068.00	-	-	670,558,994.83	-	-	-	590,184,990.78	2,698,689,281.89	5,085,065,335.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钢

李钢

450103005/10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5,632,068.00				670,558,994.83				472,941,833.58	1,861,873,488.30	4,131,006,38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125,632,068.00	-		-	670,558,994.83			-	472,941,833.58	1,861,873,488.30	4,131,006,384.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0,409,007.46	415,359,011.36	475,768,018.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604,090,074.57	604,090,074.57	604,090,074.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60,409,007.46	-188,731,063.21	-128,322,055.75
1. 提取盈余公积								-	60,409,007.46	-60,409,007.4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8,322,055.75	-128,322,055.75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5,632,068.00	-	-	-	670,558,994.83			-	533,350,841.04	2,277,232,499.66	4,606,774,403.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2]27号文批准,于1992年12月31日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001982250954,注册地址和总部都位于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27层,公司的股票代码为600368。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8号文批准发行股票。公司股票于200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并于2000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总股本为44,200万股。2006年6月经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流通股股份总额10,200万股为基数、按照10:3.2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股。该送股方案实施后,公司尚未流通的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总额为30,736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增加为13,464万股,股东持股数额和比例变化不影响公司股本总额。至2009年7月6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已全部解禁,变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61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8年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了54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手面值1,000元,发行总额54,000万元。至2009年7月1日,已有53,859.60万元债券转为股本,其余的债券被本公司赎回。股本由此增加了113,867,688股。公司于2009年9月10日办理了

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55,867,688.00元。经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55,867,68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每股面值1元),共分派股票股利138,966,922.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每股面值1元),共转增股本138,966,922.00元。公司股本由此增加277,933,844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33,801,532.00元。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经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833,801,53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5股(每股面值1元)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共送股291,830,536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公司股本由此增加291,830,536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125,632,068.00元。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投资发展部、证券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纪检监察室)、办公室、财务部、党群工作部、收费机电部、工程部、经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经营收费公路,同时拓展贸易物流业务及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层级
			直接	间接	
1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万通公司	70.00		2级子公司
2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岑罗公司	100.00		2级子公司
3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公司	100.00		2级子公司
4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兴通公司	100.00		2级子公司
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利和公司	91.79		2级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层级
			直接	间接	
	司				
6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金桥公司	100.00		2 级子公司
7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坛百公司	100.00		2 级子公司
8	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	万景佳公司	100.00		2 级子公司
9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凭祥万通公司		100.00	3 级子公司
10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万通进出口公司		100.00	3 级子公司
11	广西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	报关行公司		100.00	4 级子公司
12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现代物流技术培训中心	技术中心		52.00	4 级子公司
13	广西钦州运通报关有限公司	运通公司		100.00	4 级子公司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	万景佳公司	2020 年度 6-12 月	子公司分立新设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五洲地产公司	2020 年度 1-12 月	100%股权转让
2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钦廉公司	2020 年度 1-8 月	100%股权转让
3	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天美公司	2020 年度 1-11 月	撤资
4	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	洲祺公司	2020 年度 1-8 月	100%股权转让
5	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	容顺公司	2020 年度 1-3 月	被破产管理人接管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

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

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

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

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

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

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

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通行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购房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贸易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租赁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6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购房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 3 应收贸易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 4 应收租赁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 5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

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

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

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委托代销产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

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

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7.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57	3.00	3.88-1.70
土地使用权	40-50	-	2.50-2.00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其余资产采用分类直线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系数，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本年单车折旧为19.23 元/辆、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岑溪至筋竹高速公路本年单车折旧为6.30 元/辆。其余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资产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57	3.00	3.88-1.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00	12.1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00	12.1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00	12.1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

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19-7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4-10 年	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网站	7-10 年	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商标	5-6 年	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当项目完成后能达到预期开发的使用目的且开发支出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

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

（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快消品等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提供高速路通行服务、租赁服务、物业服务、物流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③房地产销售合同

对于房地产销售，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仅当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按照合同期间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否则，收入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在确认合同交易价格时，若融资成分重大，本公司将根据合同的融资成分来调整合同承诺对价。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

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对于高速公路通行费，本公司收到广西交通厅下属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发送的结算单，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

对于商品贸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确认收入，即：①产品已发货并经客户签收；②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对于房地产销售，以该项目完工并已向购买方办理交付手续为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利息收入，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2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

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

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9.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0.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财金[2008]185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根据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1.5%+关注类风险资产*3%+次级类风险资产*30%+可疑类风险资产*60%+损失类风险资产*100%

除上述规定外，本公司每年按信贷业务税后净利润的10%补充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当累计补充提取的一般准备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原则上不再提取。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未上市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6。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175,567,688.30 元、预收款项-181,604,274.76 元、递延收益-3,062,200.01 元、其他流动负债 9,098,786.47 元、其他流动资产 5,058,977.51 元、应收账款-21,953,552.86 元、合同资产 21,953,552.86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5,058,977.51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5,058,977.51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00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915,159.05 元、预收款项-960,917.00 元、其他流动负债 45,757.95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00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0.00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①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系数，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岑罗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根据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出具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报告》，测算结果与原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车流量相比差异较大，需要调整单车折旧系数。

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6.04 元/辆调整为 6.30 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③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变更单车折旧系数，导致增加累计折旧 2,573,585.76 元，增加营业成本 2,573,585.76 元，减少所得税费用 386,037.86 元，减少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386,037.86 元，减少盈余公积 218,754.79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1,968,793.11 元，最终导致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减少 2,573,585.76 元，2020 年度净利润减少 2,187,547.90 元。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76,471,290.35	154,517,737.49	-21,953,552.86
合同资产		21,953,552.86	21,953,552.86
其他流动资产	46,129,866.95	51,188,844.46	5,058,977.51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91,969,919.80	10,365,645.04	-181,604,274.76
合同负债		175,567,688.30	175,567,688.30
其他流动负债	544,958.33	9,643,744.80	9,098,786.4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4,245,040.91	41,182,840.90	-3,062,200.01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2,193,663,377.79	2,198,722,355.30	5,058,977.5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044,967.44	84,050.44	-960,917.00
合同负债		915,159.05	915,159.05
其他流动负债	199,375.00	245,132.95	45,757.95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21,953,552.86 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注 2、合同负债、预收款项、递延收益、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181,604,274.76 元、递延收益 3,062,200.01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9,098,786.47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注 3、其他流动资产、未分配利润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以前年度已确认为费用但尚未确认收入的销售佣金 5,058,977.51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土地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7%、8%及累计税率

2. 税收优惠

(1) 根据 2012 年 4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文)，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544.06	14,867.86
银行存款	497,061,310.50	608,028,332.43
其他货币资金	179,559.29	2,433,871.04
合计	497,244,413.85	610,477,071.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因诉讼被法院冻结的强制执行保全款及存放在第三方（支付宝、微信等）的款项。本公司编制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时，已将其货币资金中的因诉讼被法院冻结的 57.69 元强制执行保全款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0,464,310.03	144,938,288.88
1 至 2 年	8,104,279.05	22,893,659.96
2 至 3 年	4,695,438.12	5,757,883.10
3 至 4 年	1,570,000.00	9,782,732.92
4 至 5 年	4,977,599.00	20,035,625.31
5 年以上	186,868,991.17	174,406,066.99
小计	326,680,617.37	377,814,257.16
减：坏账准备	191,466,774.47	201,342,966.81
合计	135,213,842.90	176,471,290.3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5,500,981.56	62.91	184,630,438.55	89.84	20,870,543.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179,635.81	37.09	6,836,335.92	5.64	114,343,299.89
其中：应收通行费客户	95,855,235.63	29.34			95,855,235.63
应收购房客户	13,041,969.00	3.99	4,505,675.20	34.55	8,536,293.80
应收贸易客户	4,199,760.01	1.28	1,803,717.35	42.95	2,396,042.66
应收租赁客户	5,581,139.36	1.71	133,632.44	2.39	5,447,506.92
应收其他客户	2,501,531.81	0.77	393,310.93	15.72	2,108,220.88
合计	326,680,617.37	100.00	191,466,774.47	58.61	135,213,842.90

(续上表)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4,800,930.74	56.85	191,336,812.90	89.08	23,464,117.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013,326.42	43.15	10,006,153.91	6.14	153,007,172.51
其中：应收通行费客户	83,249,618.79	22.03			83,249,618.79
应收购房客户	43,017,570.76	11.39	6,043,052.09	14.05	36,974,518.67
应收贸易客户	2,650,191.71	0.70	1,808,138.29	68.23	842,053.42
应收租赁客户	8,371,394.07	2.22	255,752.64	3.06	8,115,641.43
应收其他客户	25,724,551.09	6.81	1,899,210.89	7.38	23,825,340.20
合计	377,814,257.16	100.00	201,342,966.81	53.29	176,471,290.35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	60,337,373.86	60,337,373.86	100.00	诉讼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38,254,689.53	38,254,689.53	100.00	公司停产，陷入债

名 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务纠纷
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	21,780,000.00	21,780,000.00	100.00	诉讼
广西骏亿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7,759,223.39	255,184.47	1.44	应收免租期租金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245,304.80	16,245,304.80	100.00	诉讼
广西扶绥县泮桦酒业有限公司	10,877,356.24	10,877,356.24	100.00	诉讼
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363,525.31	8,290,820.25	80.00	债务纠纷
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6,728,993.52	6,728,993.52	100.00	诉讼
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10	5,000,000.10	100.00	诉讼
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	4,444,157.01	4,444,157.01	100.00	诉讼
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	2,510,160.56	2,510,160.56	100.00	诉讼
广西港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18,024.72	1,518,024.72	100.00	诉讼
其他单位	9,682,172.52	8,388,373.49	86.64	预计较难收回
合计	205,500,981.56	184,630,438.55	89.84	

说明：诉讼情况详见附注十三、3。

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通行费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5,855,235.63		
合计	95,855,235.63		

(续上表)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3,249,618.79		
合计	83,249,618.79		

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购房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50,000.00	88,500.00	3.00
1-2 年	1,770,000.00	141,600.00	8.00
2-3 年	3,020,000.00	453,000.00	15.00
3-4 年	1,570,000.00	785,000.00	50.00
4-5 年	3,471,969.00	2,777,575.20	80.00
5 年以上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合计	13,041,969.00	4,505,675.20	34.55

(续上表)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525,602.76	765,768.08	3.00
1-2 年	6,160,000.00	492,800.00	8.00
2-3 年	3,230,000.00	484,500.00	15.00
3-4 年	7,271,968.00	3,635,984.01	50.00
4-5 年	830,000.00	664,000.00	80.00
合计	43,017,570.76	6,043,052.09	14.05

④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贸易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70,147.07	74,104.41	3.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1,505,630.00	1,505,630.00	100.00
5 年以上	223,982.94	223,982.94	100.00
合计	4,199,760.01	1,803,717.35	42.95

(续上表)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21,120.00	18,633.60	3.00
1-2 年	299,458.77	59,891.75	20.00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3-4 年	1,505,630.00	1,505,630.00	100.00
4-5 年			
5 年以上	223,982.94	223,982.94	100.00
合计	2,650,191.71	1,808,138.29	68.23

⑤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租赁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06,018.77	106,120.38	2.00
1-2 年	275,120.59	27,512.06	10.00
合计	5,581,139.36	133,632.44	2.39

(续上表)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267,334.57	145,346.69	2.00
1-2 年	1,104,059.50	110,405.95	10.00
合计	8,371,394.07	255,752.64	3.06

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其他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52,308.59	61,569.25	3.00
1-2 年	130,535.04	13,053.50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318,688.18	318,688.18	100.00
合计	2,501,531.81	393,310.93	15.72

(续上表)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817,754.48	562,674.83	3.00
1-2 年	6,189,178.40	618,917.85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717,618.21	717,618.21	100.00
合计	25,724,551.09	1,899,210.89	7.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1,336,812.90	1,272,964.53	5,569,338.88	2,410,000.00	184,630,438.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6,153.91	1,014,832.71	1,391,729.14	2,792,921.56	6,836,335.92
合计	201,342,966.81	2,287,797.24	6,961,068.02	5,202,921.56	191,466,774.4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1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潘冬梅	手续费及佣金	5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本公司第九届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否
富川瑶族自治县利达手套厂	手续费及佣金	5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本公司第九届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否
靖西县佳鑫矿业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44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本公司第九届第十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 由关联交 易产生
				一次会议、2019 年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广西华美纸业 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27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本公司第九届第十 一次会议、2019 年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否
其他单位	手续费及佣金	7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本公司第九届第十 一次会议、2019 年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否
合计		2,410,0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 费清分结算中心	95,855,235.63	29.34	-
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	60,337,373.86	18.47	60,337,373.86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38,254,689.53	11.71	38,254,689.53
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	21,780,000.00	6.67	21,780,000.00
广西骏亿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7,759,223.39	5.44	255,184.47
合计	233,986,522.41	71.63	120,627,247.86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649,252.75	95.61	22,192,563.63	87.79
1 至 2 年	160,313.75	0.92	1,080,888.83	4.27
2 至 3 年	590,244.00	3.39	886,853.05	3.51
3 年以上	13,488.00	0.08	1,119,448.00	4.43
合计	17,413,298.50	100.00	25,279,753.5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4,771,935.88	27.40
广西来宾湘桂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	14.93
广西来宾小平阳湘桂制糖有限公司	2,595,000.00	14.90
广西电网公司南宁供电局	1,674,209.51	9.61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90,000.00	4.54
合计	12,431,145.39	71.38

4.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10,483,039.57	57,744,700.53
合计	1,710,483,039.57	57,744,700.53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81,313,908.94	6,968,631.25
1 至 2 年	2,931,404.59	3,672,389.61
2 至 3 年	3,279,894.53	8,639,797.99
3 至 4 年	6,686,176.49	834,215.22
4 至 5 年	621,202.10	30,836,662.06
5 年以上	233,046,024.16	201,652,287.61
小计	1,927,878,610.81	252,603,983.74
减：坏账准备	217,395,571.24	194,859,283.21
合计	1,710,483,039.57	57,744,700.5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1,883,262,012.92	202,525,650.70
保证金	15,072,547.13	17,960,406.90
个人借款	6,300.00	46,834.48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889,541.23	1,277,762.33
工程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	8,648,209.53	10,793,329.33
小计	1,927,878,610.81	252,603,983.74
减：坏账准备	217,395,571.24	194,859,283.21
合计	1,710,483,039.57	57,744,700.5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697,993,240.03	8,565,005.45	1,689,428,234.58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29,885,370.78	208,830,565.79	21,054,804.99
合计	1,927,878,610.81	217,395,571.24	1,710,483,039.57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5,363,122.96	0.50	8,376,815.61	1,666,986,307.35	
其中：广西地产集团有 限公司	1,675,363,122.96	0.50	8,376,815.61	1,666,986,307.35	预期信用 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30,117.07	0.83	188,189.84	22,441,927.23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 用金	15,979,849.30			15,979,849.30	
应收代垫款	1,914,606.73	3.00	57,419.68	1,857,187.05	
应收其他款	4,735,661.04	2.76	130,770.16	4,604,890.88	
合计	1,697,993,240.03	0.50	8,565,005.45	1,689,428,234.58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5,958,613.37	91.76	198,174,207.87	17,784,405.50	
其中：广西新合力冶金有	56,299,039.76	100.00	56,299,039.76		公司停产，陷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限公司					入债务纠纷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诉讼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23,147,141.66	80.00	18,517,713.33	4,629,428.33	诉讼
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22,283,766.36	100.00	22,283,766.36		诉讼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纠纷
百色市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8,405,251.91	70.00	12,883,676.34	5,521,575.57	诉讼
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	8,737,867.91	100.00	8,737,867.91		公司破产,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91,752.00	20.00	1,258,350.40	5,033,401.60	诉讼
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5,200,000.00	50.00	2,600,000.00	2,600,000.00	诉讼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133,719.27	100.00	3,133,719.27		诉讼
其他单位	2,460,074.50	100.00	2,460,074.50		预计较难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26,757.41	76.52	10,656,357.92	3,270,399.49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101,052.00	99.01	100,052.00	1,000.00	
应收代垫款	3,268,555.37	89.66	2,930,451.05	338,104.32	
应收其他款	10,557,150.04	72.23	7,625,854.87	2,931,295.17	
合计	229,885,370.78	90.84	208,830,565.79	21,054,804.99	

说明：诉讼情况详见附注十三、3。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7,645,803.97	249,302.00	27,396,501.9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24,958,179.77	194,609,981.21	30,348,198.56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52,603,983.74	194,859,283.21	57,744,700.53

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45,803.97	0.90	249,302.00	27,396,501.97	
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9,287,660.86			19,287,660.86	
应收代垫	1,411,482.31	3.00	42,344.47	1,369,137.84	
应收其他款	6,946,660.80	2.98	206,957.53	6,739,703.27	
合计	27,645,803.97	0.90	249,302.00	27,396,501.97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1,204,123.55	87.36	184,511,951.12	26,692,172.43	
其中：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56,299,039.76	100.00	56,299,039.76		公司停产，陷入债务纠纷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诉讼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23,147,141.66	50.00	11,573,570.83	11,573,570.83	诉讼
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22,283,766.36	100.00	22,283,766.36		诉讼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纠纷
百色市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7,784,000.00	70.00	12,448,800.00	5,335,200.00	纠纷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9,500,000.00	50.00	4,750,000.00	4,750,000.00	诉讼
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91,752.00	20.00	1,258,350.40	5,033,401.60	诉讼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133,719.27	100.00	3,133,719.27		诉讼
其他单位	2,764,704.50	100.00	2,764,704.5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54,056.22	73.42	10,098,030.09	3,656,026.13	
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00,052.00	100.00	100,052.00		
应收代垫款	3,310,964.60	79.53	2,633,120.95	677,843.65	
应收其他款	10,343,039.62	71.21	7,364,857.14	2,978,182.48	
合计	224,958,179.77	86.51	194,609,981.21	30,348,198.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4,511,951.12	24,514,342.36	2,150,000.00	325,270.00	206,551,023.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47,332.09	1,222,970.33	693,034.49	32,720.17	10,844,547.76
合计	194,859,283.21	25,737,312.69	2,843,034.49	357,990.17	217,395,571.24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2,150,000.00	银行回款

⑤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25,270.00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承接债务款及利息	1,675,363,122.96	1年以内	86.90	8,376,815.61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299,039.76	5年以上	2.92	56,299,039.76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股权购买款	50,000,000.00	5年以上	2.59	50,000,000.00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147,141.66	4-5年、5年以上	1.20	18,517,713.33
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283,766.36	5年以上	1.16	22,283,766.36
合计		1,827,093,070.74		94.77	155,477,335.06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233,000,929.69	37,803,174.07	195,197,755.62	1,651,122,023.72	17,709,826.26	1,633,412,197.46
开发产品	77,618,560.87		77,618,560.87	329,083,317.83		329,083,317.83
原材料	924,148.14	924,148.14		957,005.14	924,148.14	32,857.00
委托代销产品	4,774,683.41		4,774,683.41	12,205,559.27		12,205,559.27
库存商品	69,136,984.99	7,520,451.17	61,616,533.82	8,556,027.45	7,618,194.17	937,833.28
合计	385,455,307.10	46,247,773.38	339,207,533.72	2,001,923,933.41	26,252,168.57	1,975,671,764.8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开发成本	17,709,826.26	45,393,966.46		644,632.81	24,655,985.84	37,803,174.07
开发产品		5,087,739.93			5,087,739.93	
原材料	924,148.14					924,148.14
库存商品	7,618,194.17	100,320.29		198,063.29		7,520,451.17
合计	26,252,168.57	50,582,026.68		842,696.10	29,743,725.77	46,247,773.38

说明：

①期末，本公司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出具《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存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 2021 第 0031 号），计提开发成本-五洲商贸中心项目 20,737,980.62 元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开发成本-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 644,632.81 元存货跌价准备。

②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减少系期末不合并五洲地产公司所致，不合并五洲地产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六、1。

（3）期末存货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存货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14,864,744.99 元。

（4）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 间	预计竣工 时间	预计总 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期末跌价准 备
钦州白石湖项目	2016 年	2021 年	15 亿		531,628,462.26		
五洲·半岛阳光	2012 年 11 月	2021 年	13 亿		474,271,963.85		
钦廉项目	2015 年	2025 年	27.39 亿		412,559,245.34		
五洲商贸中心项目	2014 年	2021 年	3 亿	156,152,084.62	155,908,703.90		20,737,980.62
人才小高地	2014 年	2021 年	1.4 亿	16,711,475.11	16,684,121.60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期末跌价准备
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	2013年10月	2021年	4.8亿	60,051,288.45	59,983,445.26		17,065,193.45
通发园二期	2019年	2021年	2.27亿	86,081.51	86,081.51		
合计				233,000,929.69	1,651,122,023.72		37,803,174.07

说明：

①五洲商贸中心项目按照公司开发进度目前处于前期报建阶段。宗地A地块临时围墙和B地块北侧临时围墙已全部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工作，A、B地块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已通过技术审查。

②人才小高地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工作状态，宗地内场地还未平整，项目也未正式开工建设。

③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工作状态，宗地内场还未平整，项目也未正式开工建设。

④通发园二期项目规划调整未通过，未能实施。

⑤钦州白石湖项目、五洲·半岛阳光、钦廉项目因本期转让房地产板块三家子公司100%股权导致减少，股权转让具体详见附注六、1。

（5）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跌价准备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	2011年10月	15,390,058.56	19,640,061.02	19,254,797.81	15,775,321.77	
五洲国际项目	2011年12月	11,314,296.27		2,253,665.10	9,060,631.17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	2015年2月	54,356,115.69		1,573,507.76	52,782,607.93	
五洲·半岛阳光	2016年12月	248,022,847.31	172,587,365.09	420,610,212.40		
合计		329,083,317.83	192,227,426.11	443,692,183.07	77,618,560.87	

说明：本期五洲·半岛阳光本期减少除了结转成本外，还因为本期转让了五洲地产公司 100%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减少，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六、1。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8,161,071.88	3,697,963.71	24,463,108.17
小计	28,161,071.88	3,697,963.71	24,463,108.17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合计	28,161,071.88	3,697,963.71	24,463,108.17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8,161,071.88	100.00	3,697,963.71	13.13	24,463,108.17
应收其他客户	28,161,071.88	100.00	3,697,963.71	13.13	24,463,108.17
合计	28,161,071.88	100.00	3,697,963.71	13.13	24,463,108.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1,125,531.01	1,125,531.01	2,572,432.70			3,697,963.71
合计	—	1,125,531.01	1,125,531.01	2,572,432.70			3,697,963.71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16,242.00	73,188.02
待抵扣进项税	10,554,586.29	12,426,756.51
预缴税金	25,607,294.12	33,437,398.24
资金拆借利息		192,524.18
合计	36,178,122.41	46,129,866.95

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44,500,409.01	49,532,207.00
其中：经营性贷款	44,097,996.40	49,050,207.00
信用卡	-	
住房按揭	-	
消费性其他贷款	402,412.61	482,000.00
企业贷款和垫款	92,689,052.91	141,291,883.31
其中：贷款	92,689,052.91	141,291,883.31
贴现		
贸易融资		
垫款		
小计	137,189,461.92	190,824,09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小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7,189,461.92	190,824,090.3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10,094,654.83	166,151,550.3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7,094,807.09	24,672,54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 企业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 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0,189,258.32	7.43	15,191,784.00	7.96
制造业	15,614,181.25	11.38	39,614,181.25	20.76

行 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48,340,883.53	35.24	57,877,340.53	30.33
住宿和餐饮业	5,000,000.00	3.64	10,000,000.00	5.24
房地产业	4,950,000.00	3.61	4,950,000.00	2.5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594,729.81	6.26	13,658,577.53	7.16
个人贷款	44,500,409.01	32.44	49,532,207.00	25.96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7,189,461.92	100.00	190,824,090.31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110,094,654.83		166,151,550.3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7,094,807.09		24,672,540.00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 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广西地区	137,189,461.92	100.00	190,824,090.31	100.00
其他地区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7,189,461.92	100.00	190,824,090.31	100.0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10,094,654.83		166,151,550.3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7,094,807.09		24,672,540.00	

(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8,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贷款	15,044,181.25	25,044,181.25
附担保物贷款	114,145,280.67	157,779,909.06
其中：抵押贷款	63,865,420.21	93,894,631.00
质押贷款	50,279,860.46	63,885,278.06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7,189,461.92	190,824,090.3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10,094,654.83	166,151,550.3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7,094,807.09	24,672,540.00

(5) 逾期贷款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贷款				15,044,181.25	15,044,181.25
抵押贷款			402,412.61	63,463,007.60	63,865,420.21
质押贷款			14,113,543.00	36,166,317.46	50,279,860.46
合 计			22,515,955.61	114,673,506.31	137,189,461.92

(续)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贷款				25,044,181.25	25,044,181.25
抵押贷款		482,000.00		93,412,631.00	93,894,631.00
质押贷款		9,650,000.00	33,576,700.53	20,658,577.53	63,885,278.06
合 计		10,132,000.00	41,576,700.53	139,115,389.78	190,824,090.31

(6) 贷款损失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项 目	2020 年度			
	阶段一(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期初余额			166,151,550.31	166,151,550.31
转至阶段一				
转至阶段二				
转至阶段三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7,123,645.48	7,123,645.4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项 目	2020 年度			
	阶段一（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本期核销			48,933,250.00	48,933,250.00
本期转出				
汇率差异				
期末余额			110,094,654.83	110,094,654.83

(续)

项 目	2019 年度			
	阶段一（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期初余额	49,000.00		171,713,312.08	171,762,312.08
转至阶段一				
转至阶段二				
转至阶段三	5,000.00			5,000.00
本期计提			16,229,166.80	16,229,166.80
本期收回	44,000.00		21,790,928.57	21,834,928.57
--收回原转销贷 款和垫款导致的 转回	44,000.00		21,790,928.57	21,834,928.57
--其他因素导致 的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转出				
汇率差异				
期末余额			166,151,550.31	166,151,550.31

(7) 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拨备率	80.25%	87.07%
拨备覆盖率	80.25%	100.00%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301,716,814.86			43,969,049.23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二、其他企业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17,761,900.00					
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						
合计	1,319,478,714.86			43,969,049.2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5,403,623.42			1,320,282,240.67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二、其他企业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9,624,300.00		8,137,600.00	28,602,100.00
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25,403,623.42	10,224,300.00	600,000.00	1,328,419,840.67	29,202,100.00

说明:

(1) 本公司 2019 年对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因丧失控制权, 未纳入合并范围。但是长期股权投资无法抵消, 因此期末留存余额。期末, 本公司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出具《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持有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 2021 第 0032 号), 对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累计计提 28,602,1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 2020 年, 子公司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因破产被破产管理人接管, 本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权, 未纳入合并范围。但是长期股权投资无法抵消, 因此期末留存余额。本

公司根据还款能力对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本公司间接持有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数，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减记至 0 为限。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广西金戎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广西金戎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续)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广西金戎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3)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情况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广西金戎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676,820,721.95	144,872,045.85	821,692,767.80
2.本期增加金额	8,394,700.81		8,394,700.8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8,394,700.81		8,394,700.81
(3)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1,650,821.41		21,650,821.41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1,650,821.41		21,650,821.41
4.2020年12月31日	663,564,601.35	144,872,045.85	808,436,647.2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91,620,667.30	17,439,996.12	109,060,663.42
2.本期增加金额	14,936,918.08	3,173,032.48	18,109,950.56
(1) 计提或摊销	14,607,028.18	3,173,032.48	17,780,060.66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29,889.90		329,889.90
3.本期减少金额	2,010,760.39		2,010,760.39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010,760.39		2,010,760.39
4.2020年12月31日	104,546,824.99	20,613,028.60	125,159,853.59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0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59,017,776.36	124,259,017.25	683,276,793.61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85,200,054.65	127,432,049.73	712,632,104.38

说明：本公司之子公司金桥公司出租的开发产品成本为 59,480,410.04 元。出租开发产品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为租期三年，租金每年递增；租户在签订合同时，需

先支付三个月租金及六个月物业费，之后的租金及物业费按季度缴纳；租户需根据市场经营管理办法要求，每天正常开门营业时间需在 8 小时以上；租赁期满，租户具有续租优先权；租赁期间，若本公司欲出售商铺，租户具有优先购买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金桥农产品市场综合楼、加工车间及商铺	182,803,520.35	正在办理中
原木一期	25,815,779.99	正在办理中
马头镇城龙路浪琴嘉苑二期住宅小区商铺	2,737,196.72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11,356,497.06	

12.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357,397,454.54	5,499,573,994.9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357,397,454.54	5,499,573,994.93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公路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3,934,742.50	97,819,671.21	40,186,828.66	7,048,492,844.46	26,205,721.35	7,536,639,808.18
2.本期增加金额	287,414.39	157,083,944.33	303,002.28	-	1,429,183.48	159,103,544.48
(1) 购置	-	2,104,270.97	248,353.48	-	711,316.48	3,063,940.93
(2) 在建工程转入	287,414.39	154,979,673.36	-	-	648,940.00	155,916,027.75
(3) 其他增加	-	-	54,648.80	-	68,927.00	123,575.80
3.本期减少金额	6,383,345.44	13,990,046.46	8,894,495.28	21,944,170.45	3,996,923.26	55,208,980.89
(1) 处置或报废	4,841,031.55	13,798,119.46	8,405,895.28	21,944,170.45	3,407,318.96	52,396,535.7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公路	办公设备	合计
(2) 企业合并减少	-	123,000.00	488,600.00	-	474,183.50	1,085,783.50
(3) 其他减少	1,542,313.89	68,927.00	-	-	115,420.80	1,726,661.69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7,838,811.45	240,913,569.08	31,595,335.66	7,026,548,674.01	23,637,981.57	7,640,534,371.77
二、累计折旧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81,821,971.68	60,805,659.11	36,264,176.68	1,814,943,872.79	18,438,722.25	2,012,274,402.51
2.本期增加金额	10,199,267.76	21,780,107.71	929,526.45	264,360,380.77	2,004,908.94	299,274,191.63
(1) 计提	10,199,267.76	21,780,107.71	907,991.43	264,360,380.77	1,994,365.58	299,242,113.25
(2) 其他增加			21,535.02		10,543.36	32,078.38
3.本期减少金额	786,563.66	11,695,344.33	8,626,854.73	3,570,256.25	3,732,657.94	28,411,676.91
(1) 处置或报废	456,363.30	11,596,684.00	8,152,912.73	3,570,256.25	3,239,727.27	27,015,943.55
(2) 企业合并减少	-	88,116.97	473,942.00	-	471,395.65	1,033,454.62
(3) 其他减少	330,200.36	10,543.36	-	-	21,535.02	362,278.74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91,234,675.78	70,890,422.49	28,566,848.40	2,075,733,997.31	16,710,973.25	2,283,136,917.23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4,384,668.25	1,994,534.04		18,373,914.20	38,294.25	24,791,410.74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384,668.25	1,994,534.04	-	18,373,914.20	38,294.25	24,791,410.74
(1) 处置或报废	4,384,668.25	1,994,534.04	-	18,373,914.20	38,294.25	24,791,410.74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6,604,135.67	170,023,146.59	3,028,487.26	4,950,814,676.70	6,927,008.32	5,357,397,454.54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7,728,102.57	35,019,478.06	3,922,651.98	5,215,175,057.47	7,728,704.85	5,499,573,994.93

说明：期末，无固定资产抵押。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 4#楼	23,972,620.34	正在办理中

13.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263,921.31	180,132,825.65
工程物资		
合计	4,263,921.31	180,132,825.65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	4,173,500.30		4,173,500.30	179,513,464.10		179,513,464.10
其他零星工程	90,421.01		90,421.01	619,361.55		619,361.55
合计	4,263,921.31		4,263,921.31	180,132,825.65		180,132,825.65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	188,080,654.81	179,513,464.10	7,086,068.99	155,628,613.36	26,797,419.43	4,173,500.3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	98.00	98.00				自筹

说明：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本期其他减少金额系本期工程投产，调整的暂

估金额。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网站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33,987,675.40	15,205,434.40	4,667,301.99	10,820.00	53,871,231.79
2.本期增加金额		2,596,999.99	785,531.28	8,430.18	3,390,961.45
(1) 购置		2,596,999.99			2,596,999.99
(2) 内部研发					
(3) 其他增加			785,531.28	8,430.18	793,961.46
3.本期减少金额	350,000.00	100,000.00	4,646,631.99	10,820.00	5,107,451.99
(1) 处置		100,000.00	4,646,631.99	10,820.00	4,757,451.99
(2) 企业合并减少	350,000.00				350,000.00
(3) 其他减少					
4.2020年12月31日	33,637,675.40	17,702,434.39	806,201.28	8,430.18	52,154,741.25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4,460,383.96	7,933,241.24	1,284,923.65	2,705.04	13,681,253.89
2.本期增加金额	727,058.48	1,620,040.98	213,426.19	2,184.84	2,562,710.49
(1) 计提	727,058.48	1,620,040.98	213,426.19	2,184.84	2,562,710.49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50,000.00	20,833.25	1,324,285.01	3,341.52	1,698,459.78
(1) 处置		20,833.25	1,324,285.01	3,341.52	1,348,459.78
(2) 企业合并减少	350,000.00				350,000.00
(3) 其他减少					
4.2020年12月31日	4,837,442.44	9,532,448.97	174,064.83	1,548.36	14,545,504.60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2,616,978.34		2,616,978.3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616,978.34		2,616,978.34
(1) 处置			2,616,978.34		2,616,978.34
(2) 其他减少					
4.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网站	商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8,800,232.96	8,169,985.42	632,136.45	6,881.82	37,609,236.65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527,291.44	7,272,193.16	765,400.00	8,114.96	37,572,999.56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8.95%。

(3) 期末,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4) 期末, 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也未抵押。

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1,124,077.08					1,124,077.08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处置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3)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71,126,448.81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无需分摊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71,126,448.81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对金桥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说明: 本公司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后的净额，以资产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预计现金流量根据本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金桥公司 5 年增长率为 5%）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金桥公司折现率为 9.47%），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保持稳定（金桥公司稳定期增长率为 2%）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销售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其相关费用。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坛百服务区建设费用	4,991,276.80		1,905,316.92		3,085,959.88
装修费	2,669,729.97	104,403.99	1,149,982.27		1,624,151.69
岑罗高速公路管理区景观费	825,543.16		231,175.99		594,367.17
金桥临时仓库及附着物	454,497.38		454,497.38		
金桥-堆垛笼		812,389.38	112,831.85		699,557.53
金桥-仓储托盘	111,780.74		107,991.43		3,789.31
金桥-仓储货架	314,408.85		314,408.85		
维修及设计费	3,672,351.54	220,939.83	1,318,404.77		2,574,886.60
水果交易 I 区	4,235,690.09		627,509.64		3,608,180.45
冷库业务室改造	337,609.36		68,666.28		268,943.08
其他	565,035.16	351,329.05	176,667.21	69,765.38	669,931.62
合计	18,177,923.05	1,489,062.25	6,467,452.59	69,765.38	13,129,767.33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340,080.62	12,335,020.16	43,967,274.03	8,512,677.44
信用减值准备	115,826,005.28	25,980,907.64	120,668,502.50	27,784,932.17
已计提未发放的绩效工资	15,515,371.48	3,878,842.87	15,512,212.93	3,878,053.23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2,400,000.00	600,000.00	3,543,750.00	885,937.50
预计房地产利润	1,086,294.90	271,573.73	9,061,363.96	2,265,340.99
预缴税金	658,604.28	164,651.07	658,505.60	164,626.39
合计	184,826,356.56	43,230,995.47	193,411,609.02	43,491,567.7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237,257,457.46	433,282,156.8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9,248,029.01	451,378,581.45
合计	666,505,486.47	884,660,738.30

说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0		96,993,861.73	
2021	52,667,327.80	65,794,954.32	
2022	13,962,973.11	48,863,038.66	
2023	19,686,285.43	73,735,759.43	
2024	23,177,208.82	147,894,542.71	
2025	127,763,662.30		
合计	237,257,457.46	433,282,156.85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代建五洲锦绣城和五洲绿苑项目的支出	221,097,018.07	213,492,993.56
合 计	221,097,018.07	213,492,993.56

说明：自 2020 年 6 月起本公司从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收回代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局建设的五洲锦绣城项目，2014 年该项目开始拆迁，项目投资额约 15 亿元，预计代建期为 1080 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建设进度约为 16%。自 2020 年 6 月起本公司从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收回代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局建设的

五洲绿苑项目，2014 年该项目开始拆迁，项目投资额约 1 亿元，预计代建期为 810 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建设进度约为 100%。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05,000,000.00	260,000,000.00
信用借款	3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555,000,000.00	410,000,000.00

说明：

(1) 保证借款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74802200963922 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借款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03 月 26 日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000.00 万元未还。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74802201067753 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借款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04 月 17 日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3,000.00 万元未还。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74802201147342 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借款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05 月 15 日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3,000.00 万元未还。

④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以下简称交投财务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20-031、2020-033、2020-035、2020-036、2020-043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 2,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2,500.00

万元未还。

(2) 信用借款

①本公司（甲方）于2020年3月30日与工商银行南宁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0年（共和）字00067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21年03月23日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余5,000万元未偿还。

②本公司（甲方）于2020年5月14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自治区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310015022020111741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30,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21年5月13日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余30,000万元未偿还。

20.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4,431,727.49	15,794,815.88
应付工程款	44,269,047.36	204,181,843.77
其他	2,004,290.57	2,782,448.89
合计	50,705,065.42	222,759,108.54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165,629.25	未结算
凭祥市海润实业有限公司	6,275,096.43	未结算
上饶县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3,187,285.01	未结算
岑罗高速公路岑溪征地拆迁工作小组	2,180,529.54	未结算
合计	17,808,540.23	

21.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及房款		185,237,955.32
预收租金	15,327,130.91	6,731,964.48
其他	16,820.00	
合计	15,343,950.91	191,969,919.80

22.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39,054,859.79	—
预收经营权转让款	2,861,400.01	—
预收物业费	285,357.92	—
合计	42,201,617.72	—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1,046,935.43	125,032,888.52	129,383,945.41	36,695,878.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664.65	5,827,878.87	5,840,323.50	18,220.02
三、辞退福利		1,038,624.18	1,038,624.1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077,600.08	131,899,391.57	136,262,893.09	36,714,098.5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406,034.30	94,180,400.00	99,066,876.06	34,519,558.24
职工福利费		9,188,674.60	9,188,674.60	
社会保险费	27,840.16	6,028,279.80	6,047,051.76	9,068.2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6,874.92	4,990,908.58	5,009,680.54	8,102.96
2.补充医疗保险费		947,184.05	947,184.05	
3.工伤保险费	469.12	35,797.95	35,797.95	469.12
4.生育保险费	496.12	54,389.22	54,389.22	496.12
住房公积金	6,815.00	10,022,927.00	10,022,927.00	6,81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6,245.97	3,486,822.16	3,138,978.85	1,954,089.28
其他短期薪酬		2,125,784.96	1,919,437.14	206,347.82
合计	41,046,935.43	125,032,888.52	129,383,945.41	36,695,878.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30,664.65	5,827,878.87	5,840,323.50	18,220.02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	18,713.70	1,155,176.18	1,157,391.38	16,498.50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失业保险费	1,721.52	31,819.74	31,819.74	1,721.52
3.企业年金缴费	10,229.43	4,640,882.95	4,651,112.38	
合计	30,664.65	5,827,878.87	5,840,323.50	18,220.02

说明:

(1) 本公司分别按员工上年收入的 16%、0.5%、7.5%、8%每月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年金。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 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桂医保发〔2020〕9号)、《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12号)和《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32号)等文件规定, 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率按8%减半征收; 2020年2月1日至12月31日免征本公司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795,597.26	4,150,337.22
营业税	4,409,044.03	4,529,544.03
企业所得税	32,962,295.18	31,384,14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8,982.01	1,820,851.47
教育费附加	793,529.26	747,103.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4,948.75	539,969.0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39,615.89	356,023.32
土地使用税	1,080.00	1,080.00
土地增值税	1,014,110.16	657,555.64
防洪保安费	34,434.12	34,434.12
价格调节基金	3,218.55	3,218.55
印花税	406,423.87	411,076.60
水利建设基金	139,265.89	141,491.06
合计	48,592,544.97	44,776,824.61

25. 其他应付款**(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278,090.72	93,229,787.09
合计	83,278,090.72	93,229,787.09

(2) 其他应付款**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3,572,765.38	3,191,881.60
保证金	60,024,491.09	50,200,192.21
待付费用	9,762,895.96	7,722,453.65
暂借款		36,734.40
往来款	6,978,987.27	30,029,465.33
其他	2,938,951.02	2,049,059.90
合计	83,278,090.72	93,229,787.09

②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骏亿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保证金, 未结算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44,537.47	质保金, 未结算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634,387.31	保证金, 未结算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98,324.26	保证金, 未结算
中交四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押金, 未结算
合计	11,277,249.04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7,000,000.00	34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78,746,878.40	76,565,576.6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971,445.59	14,999,629.33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68,718,323.99	435,565,205.93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367,000,000.00	344,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367,000,000.00	344,000,000.00

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五、28。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亚洲开发银行协议	71,474,150.40	69,292,848.6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	7,272,728.00	7,272,728.00
合计	78,746,878.40	76,565,576.60

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情况详见附注五、29。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21,671.77	544,958.33
待转销项税	2,860,763.30	
合计	4,682,435.07	544,958.33

2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3,098,000,000.00	3,442,000,000.00	4%-6%
信用借款	900,000,000.00	1,200,000,000.00	4%-6%
小计	3,998,000,000.00	4,642,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7,000,000.00	344,000,000.00	
合计	3,631,000,000.00	4,298,000,000.00	

说明：

(1) 质押借款

①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乙方）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共和）字 0111 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 80,000 万元，以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至 2031 年 8 月 29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5 BP(1BP=0.01%)基点计算，12 个月调整一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68,8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800 万元。

②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共和）字 0130 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 62,900 万元，以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至 2031 年 8 月 29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4 BP(1BP=0.01%)计算，12 个月调整一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4,6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600 万元。

③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共和）字 0142 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 100,000 万元，以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至 2031 年 8 月 29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4 BP(1BP=0.01%)计算，12 个月调整一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64,4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4,200 万元。

④本公司（甲方）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7 年（共和）字 089 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 30,000 万元，以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 2031 年 8 月 29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5 BP(1BP=0.01%)基点计算，12 个月调整一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6,5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000 万元。

⑤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编号为 45000600320061105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 6.25 亿元用于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的建设，甲方以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 31.65%提供质押担

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2,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6,000 万元。

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乙方）签订编号为 45101200600003100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 4 亿元用于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甲方以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收费权做为质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9,5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4,000 万元。

⑦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乙方）签订编号为 2006 年共和字第 0122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 4.5 亿元用于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甲方以坛百路收费权做为质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7,7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5,600 万元。

⑧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9 年共和字第 0010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 5 亿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 2009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2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4 BP(1BP=0.01%)计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35,5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3,500 万元。

⑨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604255127009001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 4.5 亿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 2009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4.2 BP(1BP=0.01%)计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5,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5,500 万元。

⑩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604255127008002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 1.5 亿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借款

期限 2008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减 14.2 BP (1BP=0.01%) 计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5,8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500 万元。

(2) 信用借款

①本公司 (甲方) 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与交投财务公司 (乙方)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9-16 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9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30,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0 元。

②本公司 (甲方) 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与交投财务公司 (乙方)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9-18 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40,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0 元。

③本公司 (甲方) 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与交投财务公司 (乙方)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9-24 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0,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0 元。

29. 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832,426,768.17	966,069,941.18
专项应付款		
小计	832,426,768.17	966,069,941.1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78,746,878.40	76,565,576.60
合计	753,679,889.77	889,504,364.58

(2)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825,154,040.17	951,524,490.18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	7,272,728.00	14,545,451.00
小计	832,426,768.17	966,069,941.1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8,746,878.40	76,565,576.60
合计	753,679,889.77	889,504,364.58

说明：

(1)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系 2005 年 1 月 19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贷款协定》用于广西公路发展二期项目-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建设的一笔贷款，该贷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通过广西交通运输厅实施，借款总额为 2 亿美元，实际放款金额为 188,305,746.64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78,895,516.15 元，贷款期限为 24 年，借款利率为贷款规则规定的 LIBOR 利率加上 0.60%。该笔贷款的还款首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际司下发付款通知单到广西财政厅，广西财政厅国际金融合作处再下发给广西交通运输厅，再由广西交通运输厅下发还款本息的通知至本公司之子公司坛百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26,462,327.42 美元折合人民币 825,154,040.17 元人民币未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1,474,150.40 元。

(2) 应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为自治区财政厅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关于利用国债转贷资金实施建设项目的协议，该协议中属于本公司的项目为坛洛-百色公路的国债转贷资金为 8,000 万元，贷款期限 15 年，利率为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加上 0.3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72,727,276.00 元，尚余 7,272,728.00 元未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272,728.00 元。

30.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8,286,382.60	14,891,333.28	

31. 递延收益**(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182,840.90	9,520,000.00	7,867,236.99	42,835,603.91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服务区经营权 转让收益	3,062,200.01		3,062,200.01		
合计	44,245,040.91	9,520,000.00	10,929,437.00	42,835,603.91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标准化配送中心补 助	543,750.00			543,750.00			与资产 相关
“南菜北运”农产品 流通项目	3,000,000.00			600,000.00		2,4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凭祥物流园基础设 施建设经费	7,683,984.00			548,856.00		7,135,128.00	与资产 相关
物流信息管理平台 项目资金	175,000.00			175,000.00		-	与资产 相关
财政局服务业聚集 功能资金	6,456,637.39			169,911.48		6,286,725.91	与资产 相关
应用电子商务平台 实现制造业与物流 业联动	101,250.00			15,000.00		86,250.00	与资产 相关
中国-东盟电子物 流信息枢纽—第三 方物流业务全程管 控关键技术应用示 范工程项目	675,000.03			99,999.96		575,000.07	与资产 相关
凭祥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项目资金	40,000.05			40,000.05			与资产 相关
2010 年第一批重 点产业发展技改资 金	112,499.97			50,000.04		62,499.93	与资产 相关
五星级酒店基础设 施建设资金	3,234,719.46			196,000.00	-3,038,719.46		与资产 相关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取消省界站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金	19,160,000.00	9,520,000.00		2,390,000.00		26,2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182,840.90	9,520,000.00	-	4,828,517.53	-3,038,719.46	42,835,603.91	

32. 股本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25,632,068.00						1,125,632,068.00

33.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9,967,016.19			459,967,016.19
其他资本公积	7,678,100.00			7,678,100.00
合计	467,645,116.19			467,645,116.19

34.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871,515.76			871,515.76

35.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5,942,985.72		505,942,985.72	56,834,149.74		562,777,135.46
任意盈余公积	27,407,855.32		27,407,855.32			27,407,855.32
合计	533,350,841.04		533,350,841.04	56,834,149.74		590,184,990.78

说明：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

3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3,663,377.79	1,504,695,043.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5,058,977.51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98,722,355.30	1,504,695,043.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253,591.67	877,699,397.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834,149.74	60,409,007.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050,565.44	128,322,055.7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16,091,231.79	2,193,663,377.79

说明：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5,058,977.51 元，具体详见附注三、32。

3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47,744,245.84	983,415,954.08	2,061,045,150.06	1,130,440,369.00
其他业务	75,150,561.74	44,946,230.70	86,390,183.49	47,140,196.91
合计	1,722,894,807.58	1,028,362,184.78	2,147,435,333.55	1,177,580,565.9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通行费	911,952,640.86	331,501,328.99	1,112,710,870.47	284,137,211.13
房地产销售	178,101,684.62	142,076,820.86	213,636,261.99	167,171,690.91
金融业	639,300.95		638,194.64	
物流贸易	557,050,619.41	509,837,804.23	734,059,822.96	679,131,466.96
合计	1,647,744,245.84	983,415,954.08	2,061,045,150.06	1,130,440,369.00

(2) 主营业务收入分解信息

项 目	2020 年度				
	交通业分部	房地产分部	金融业分部	物流贸易分部	合 计
按经营地区分类					
广西区内	911,952,640.86	178,101,684.62	639,300.95	557,050,619.41	1,647,744,245.84
广西区外					
合计	911,952,640.86	178,101,684.62	639,300.95	557,050,619.41	1,647,744,245.84

项 目	2020 年度				
	交通业分部	房地产分部	金融业分部	物流贸易分部	合 计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接销售	911,952,640.86	178,101,684.62	639,300.95	557,050,619.41	1,647,744,245.84
代理销售					
合计	911,952,640.86	178,101,684.62	639,300.95	557,050,619.41	1,647,744,245.84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	178,101,684.62		471,539,473.84	649,641,158.46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911,952,640.86		639,300.95	85,511,145.57	998,103,087.38
合计	911,952,640.86	178,101,684.62	639,300.95	557,050,619.41	1,647,744,245.84

3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3,579.93	3,687,033.43
教育费附加	1,322,748.89	1,600,682.20
地方教育附加	882,372.37	1,066,093.86
土地增值税	3,712,233.03	108,571,320.05
印花税	875,874.26	965,731.02
房产税	1,367,072.22	2,297,882.62
城镇土地使用税	975,949.90	1,000,065.22
其他	52,250.78	27,911.24
合计	12,272,081.38	119,216,719.64

39.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2,981,807.46	61,081,138.44
广告费	833,987.19	929,960.05
车辆使用费	963,315.10	1,138,520.08
行业管理费及联网收费支出	2,825,561.12	3,281,445.00
办公费	1,212,143.45	860,547.00
差旅费	771,421.58	948,279.17
业务招待费	168,344.41	121,033.80
水电费	5,435,204.52	6,139,543.48
设施维护费	1,159,075.30	1,621,721.63
劳动保护费	469,233.55	1,008,331.00
代理费	7,868,558.91	9,037,393.69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折旧摊销费	7,301,618.13	10,601,383.95
运输费		228,499.77
租赁费	62,303.76	
其他	2,088,401.65	2,931,380.81
合计	84,140,976.13	99,929,177.87

40.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3,459,277.90	61,172,857.19
中介咨询费	3,861,568.32	5,735,420.89
办公费	2,150,318.05	1,852,191.39
折旧费	3,023,359.17	5,214,334.84
业务招待费	557,382.18	686,373.13
交通差旅费	742,510.30	1,416,213.22
车辆使用费	1,689,186.18	1,776,000.20
广告费	452,658.24	624,438.32
长期待摊费用	103,404.43	1,717,227.62
劳动保护费	258,514.88	336,439.87
物业水电费	1,163,674.85	1,347,828.07
无形资产摊销	2,260,327.87	5,229,786.13
其他	2,732,393.33	6,379,217.33
合计	72,454,575.70	93,488,328.20

4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总额	248,710,481.79	273,478,056.72
减：利息资本化	8,722,863.41	28,893,118.20
利息费用	239,987,618.38	244,584,938.52
减：利息收入	17,298,700.32	1,744,982.15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益	-56,356,579.91	16,228,717.40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1,440,089.24	338,371.09
合 计	167,772,427.39	259,407,044.86

42.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280,219.12	12,054,203.51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4,828,517.53	11,645,433.71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451,701.59	408,769.8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46,405.43	143,744.11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46,405.43	143,744.1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426,624.55	12,197,947.62	

说明：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54。

4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969,049.23	74,726,826.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9,858,868.74	
其他		20,560,431.51
合计	343,827,917.97	95,287,258.18

说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转让地产板块三家子公司 100%股权产生的收益。具体详见附注六。

44.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73,270.78	-6,593,395.4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72,432.70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894,278.20	6,354,126.34
贷款减值损失	7,123,645.48	5,610,761.77
合计	-13,669,794.64	5,371,492.62

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损失	-49,937,393.87	1,822,281.3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224,300.00	-18,977,8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4,791,410.74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616,978.34
合计	-60,161,693.87	-44,563,907.78

46.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508,462,791.15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0,347.56	
其中: 固定资产	-34,452.26	
无形资产	14,104.70	
合计	-20,347.56	508,462,791.15

47. 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74,775.64	324,080.80	174,775.64
赔偿收入	6,887,410.15	1,712,299.00	6,887,410.15
违约收入	132,772.83	2,066,256.10	132,772.83
其他	1,413,573.63	3,142,880.00	1,413,573.63
合计	8,608,532.25	7,245,515.90	8,608,532.25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退役士兵税收优惠补贴	171,000.00	148,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南宁市新增限上商贸企业补助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775.64	75,580.8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4,775.64	324,080.80	

4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支出	394,000.66	9,314,692.42	394,000.66
罚款支出	797.01	1,171.17	797.01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23,266.91	78,610.02	623,266.91
其他	77,435.65	2,287,447.14	77,435.65
合计	1,095,500.23	11,681,920.75	1,095,500.23

4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185,805.12	111,551,078.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85,005.43	-5,878,651.54
合计	81,600,799.69	105,672,427.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642,808,300.67	970,132,674.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0,702,075.17	242,533,168.50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130,973.99	-58,185,374.54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8,079,062.75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0,992,262.31	-18,681,706.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16,127.01	185,156.93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83,954,345.46	-96,108,991.75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4,386,826.83	35,930,174.85
其他	57,452,415.19	
所得税费用	81,600,799.69	105,672,427.32

说明：其他为五洲地产公司分立不满足特殊税务重组，评估增值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个人及单位往来款	40,423,217.10	57,152,230.46
收单位保证金	22,894,544.62	15,108,619.03
收利息收入	2,404,054.06	1,744,982.15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12,292,882.66	20,036,594.71
收到违约金及赔偿收入	1,407,983.55	1,706,994.45
其他	4,529,806.32	6,598,126.81
合计	83,952,488.31	102,347,547.6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61,082,659.33	177,881,460.23
支付保证金	5,985,757.08	4,985,908.45
支付管理费用	12,174,692.40	15,938,852.61
支付销售费用	10,351,122.43	18,404,630.3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452,070.92	338,371.09
支付备用金	2,120,979.21	3,544,584.62
其他	7,078,934.68	8,001,469.02
合计	100,246,216.05	229,095,276.32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78	39,406.37
支付企业分立土地过户缴纳的增值税		103,700,936.17
合计	59.78	103,740,342.54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1,207,500.98	864,460,246.6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0,161,693.87	44,563,907.78
信用减值损失	13,669,794.64	-5,371,492.6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17,022,173.91	274,191,614.79
无形资产摊销	2,562,710.49	5,975,514.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67,452.59	9,199,842.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0,347.56	-508,462,791.15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3,266.91	78,610.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092,972.12	260,813,655.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827,917.97	-95,287,25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85,005.43	-5,533,046.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5,604.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067,508.46	84,628,520.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24,071.65	-56,297,725.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948,115.30	64,335,592.33
其他	-4,828,517.53	-3,559,85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929,936.95	933,389,735.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7,244,356.16	608,278,350.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8,278,350.09	836,590,759.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033,993.93	-228,312,409.42

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0 元。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3,008,9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667,043.36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6,341,856.64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497,244,356.16	608,278,350.09
其中：库存现金	3,544.06	14,867.86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7,061,310.50	608,028,332.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9,501.60	235,149.8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244,356.16	608,278,350.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69	被法院冻结的强制执行保全款
合计	57.69	

其他说明：本公司将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的收费权和岑溪至筋竹高速公路的收费权质押给银行以取得借款。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54,060.66	6.5249	71,474,150.40
其中：美元	10,954,060.66	6.5249	71,474,150.40
长期应付款	115,508,266.76	6.5249	753,679,889.77
其中：美元	115,508,266.76	6.5249	753,679,889.77

54.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标准化配送中心补助	4,350,000.00	递延收益	543,750.00	543,750.00	其他收益
电子商务系统项目补助	8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0	其他收益
信息系统和检验	2,000,000.00	递延收益		400,000.00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系统补助					
大宗农产品电子 商务交易平台	400,000.00	递延收益		80,000.00	其他收益
“南菜北运”农 产品流通项目	6,000,000.00	递延收益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收益
物流信息平台	1,400,000.00	递延收益		128,332.97	其他收益
凭祥物流园基础 设施建设经费	20,721,400.00	递延收益	548,856.00	4,748,856.33	其他收益
物流信息管理平 台项目资金	2,150,000.00	递延收益	175,000.00	359,582.97	其他收益
财政局服务业聚 集功能资金	8,000,000.00	递延收益	169,911.48	169,911.48	其他收益
应用电子商务平 台实现制造业与 物流业联动	15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	15,000.00	其他收益
中国-东盟电子 物流信息枢纽— 第三方物流业务 全程管控关键技 术应用示范工程 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99,999.96	99,999.97	其他收益
凭祥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项目资金	200,000.00	递延收益	40,000.05	39,999.96	其他收益
2010 年第一批 重点产业发展技 改资金	5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4	50,000.03	其他收益
五星级酒店基础 设施建设资金	28,700,000.00	递延收益	196,000.00	4,310,000.00	其他收益
取消省界站基础 设施建设补助金	28,680,000.00	递延收益	2,39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105,051,400.00		4,828,517.53	11,645,433.71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不适用	146,405.43	143,744.11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不适用	107,600.14		其他收益
退役士兵税收 优惠补贴		不适用	171,000.00	148,500.00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南宁市 新增限上商贸 企业补助款		不适用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		不适用	44,233.69	408,769.80	其他收益
防疫物资补贴		不适用	438,000.00		其他收益
税收返还		不适用	1,861,867.76		其他收益
其他		不适用	3,775.64	75,580.8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2,772,882.66	876,594.71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确定 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享 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
广西洲祺投资有限 公司	148,577,200.00	100.00	拍卖	2020.8.31	失去控制	237,849,856.41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 有限公司	18,100,200.00	100.00	拍卖	2020.8.31	失去控制	80,876,014.41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 限公司	335,500.00	100.00	拍卖	2020.12.31	失去控制	-25,411,688.95
广西五洲天美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51.00	减资	2020.11.18	失去控制	238,627.29
上海容顺物流有限 公司		60.00	移交给 法院指 定管理 人	2020.3.18	整体移交	6,306,059.5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						

说明：

①转让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0 年 4 月，本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洲祺公司 100%股权、钦廉公司 100%股权资产的议案。2020 年 10 月，本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五洲地产公司 100%股权资产的议案。

上述股权在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洲祺公司 100%股权和钦廉公司 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期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五洲地产公司 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期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述股权由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地产集团）摘牌。地产集团是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铁投集团）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20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与地产集团签订了编号为五洲交通合投 2020-006 号的《股权转让合同》。针对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地产集团需将转让价款中的 6,267.34 万元人民币（其中 1,810.02 万元为钦廉公司全部转让价款，剩余 4,457.32 万元为洲祺公司转让价款的首付款）足额支付至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地产集团需将洲祺公司剩余的转让价款 10,400.40 万元人民币，以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期间的利息，足额支付至本公司账户。针对承接的 108,126.53 万元债务（需承

接洲祺公司 61,751.30 万元债务、钦廉公司 46,375.23 万元债务），《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地产集团需将承接债务中的 32,437.96 万元人民币，以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期间的利息，足额支付至本公司账户。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地产集团需将承接债务剩余的 75,688.57 万元人民币，以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期间的利息，足额支付至本公司账户。同时还需铁投集团对转让价款及利息和承接债务款项及利息提供合法有效担保。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洲祺公司和钦廉公司的亏损或盈利均由受让方地产集团承担或享有，不因过渡期损益调整成交价格。2020 年 9 月 3 日，洲祺公司和钦廉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8 月 31 日为洲祺公司和钦廉公司处置日，处置日需将洲祺公司和钦廉公司截至处置日的资产负债转出，处置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洲祺公司和钦廉公司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地产集团签订了编号为五洲交通合投 2020-009 号的《股权转让合同》。针对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地产集团需将转让价款中的 33.55 万元人民币足额支付至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针对承接的五洲地产公司 44,948.39 万元债务，《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地产集团需将承接债务中的 13,484.52 万元人民币，以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期间的利息，足额支付至本公司账户。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地产集团需将承接债务剩余的 31,463.87 万元人民币，以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期间的利息，足额支付至本公司账户。同时还需铁投集团对转让价款及利息和承接债务款项及利息提供合法有效担保。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五洲地产公司的亏损或盈利均由受让方地产集团承担或享有，不因过渡期损益调整成交价格。2020 年 12 月 28 日，五洲地产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五洲地产公司处置日，处置日需将五洲地产公司截至处置日的资产负债转出，处置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五洲地产公司的股权。

本期转让洲祺公司、钦廉公司和五洲地产公司 100%股权，合并报表确认处置损益 293,314,181.87 元，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处置价格	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按原持股比例计算的商誉	合并报表确认的处置损益
洲祺公司 100%股权	148,577,200.00	-89,272,656.41		237,849,856.41
钦廉公司 100%股权	18,100,200.00	-62,775,814.41		80,876,014.41
五洲地产公司 100%股权	335,500.00	25,747,188.95		-25,411,688.95
合计	167,012,900.00	-126,301,281.87		293,314,181.87

②退出对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

2020年11月本公司退出对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投资。退出投资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故对于丧失控制权的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③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被移交给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

2020年3月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被移交给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本公司对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已失去有效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故对于丧失控制权的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因分立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0年6月，原子公司五洲地产公司分立新设了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注册地在广西南宁市。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级别
				直接	间接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凭祥	南宁	物流	70.00		出资设立	2 级子公司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凭祥	凭祥	物流		100.00	出资设立	3 级子公司
广西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	凭祥	凭祥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4 级子公司
广西钦州运通报关有限公司	钦州	钦州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4 级子公司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现代物流技术培训中心	凭祥	凭祥	教育		52.00	出资设立	4 级子公司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贸易		100.00	出资设立	3 级子公司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100.00		出资设立	2 级子公司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2 级子公司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100.00		出资设立	2 级子公司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贷款	91.79		出资设立	2 级子公司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级子公司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级子公司
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服务业	100.00		企业分立	2 级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20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0 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	-3,301,675.25		-70,205,788.3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8.21	261,600.24		5,713,319.4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7,568,255.21	188,066,775.95	275,635,031.16	487,835,755.72	22,431,986.51	510,267,742.2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544,639.25	55,266,483.65	65,811,122.90	4,944,220.84		4,944,220.8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1,448,457.02	198,010,794.57	289,459,251.59	486,754,590.78	30,135,704.72	516,890,295.5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9,213,966.47	43,950,905.41	63,164,871.88	5,484,330.82		5,484,330.82

子公司名称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8,689,389.75	-11,005,706.91	-11,005,706.91	4,766,835.57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626,972.21	3,186,361.00	3,186,361.00	-9,471,863.1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9,561,049.70	-26,093,386.95	-26,093,386.95	10,848,262.8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388,702.23	-3,806,613.11	-3,806,613.11	4,662,847.96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34.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74,115,937.40	612,348,215.91
非流动资产	3,689,319,610.21	3,828,472,679.82
资产合计	4,263,435,547.61	4,440,820,895.73
流动负债	365,803,770.03	351,179,146.11
非流动负债	1,678,338,453.88	1,987,138,952.16
负债合计	2,044,142,223.91	2,338,318,098.27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19,293,323.70	2,102,502,797.4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754,559,730.06	714,850,951.1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1,320,282,240.67	1,301,716,814.86
营业收入	532,960,949.52	807,737,763.25
净利润	190,117,373.41	404,644,460.15
综合收益总额	190,117,373.41	404,644,460.15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 的股利	25,403,623.42	259,791,262.58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35,826,863.53	-33,711,953.68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35,826,863.53	-33,711,953.68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 业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 分享的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积 未确认的损失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 有限公司	-135,073,769.52	-17,308,564.43	-152,382,333.95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

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以及发放贷款及垫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及发放贷款及垫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1.63%（比

较期：60.0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4.77%（比较：67.98%）。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55,000,000.00		555,000,000.00
应付账款	50,705,065.42		50,705,065.42
其他应付款	83,278,090.72		83,278,09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8,718,323.99		468,718,323.99
其他流动负债	4,682,435.07		4,682,435.07
长期借款		3,631,000,000.00	3,631,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753,679,889.77	753,679,889.77
合计	1,162,383,915.20	4,384,679,889.77	5,547,063,804.9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22,759,108.54		222,759,108.54
其他应付款	93,229,787.09		93,229,78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5,565,205.93		435,565,205.93
其他流动负债	544,958.33		544,958.33
长期借款		4,298,000,000.00	4,298,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89,504,364.58	889,504,364.58
合计	1,162,099,059.89	5,187,504,364.58	6,349,603,424.47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详见本附注五、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8,251.54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108.29 万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21,483,866.94	5,021,483,866.94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223,790,359.24	2,223,790,359.24

说明：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系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考虑减值后的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	交通投资	301.05 亿	36.45	36.45

说明：报告期内母公司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广西壮族自治区

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南宁方德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结算中心	同一控制人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算中心	同一控制人
南宁海蓝数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春霞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新跨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失去控制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南宁海蓝数据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	465,810.00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费等	1,519,894.04	1,685,030.80
广西春霞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费	69,451.57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42.40	
广西新跨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66,581.71	
南宁方德商务有限公司	培训费	24,260.00	12,600.00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	中秋团采款	264,489.79	295,702.14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算中心	采购商品		151,000.00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费		74,746.00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利息	50,159,979.16	55,828,032.2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4,894,646.26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物业费	37,224.03	41,007.40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	物业费	37,531.36	107,149.10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保团采收入	1,661,986.24	1,466,431.93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等		5,515.73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86,943.74	715,208.61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年12月28日	2020年3月31日	参照目前广西公路运营管理标准,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	3,773,584.92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年4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参照目前广西公路运营管理标准,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	15,308,324.03

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同意子公司岑罗公司与信达公司签订代管协议,由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事项。岑罗公司与信达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签订《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委托试运营管理合同书》,于2019年3月11日签订《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委托运营管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合同续签年限2年,有效期为2018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由于2020年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无偿划转广西高速公路还贷运营管理中心,经营权不再属于信达公司,故于2020年岑罗公司与信达公司签订《终止高速公路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书》,协议约定2016年12月28日签订的《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委托试运营管理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于2020年3月31日终止执行。本公司、信达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本委托代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20年1-3月,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收入为3,773,584.92元。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同意子公司岑罗公司与交投集团签订代管协议,由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事项。岑罗公司与交投集团于2020年9月30日签订《高速公路委托管理协议书》,协议约定有效期为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如无特殊情况顺延两年。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交投集团,本委托代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20年4-12月,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收入为15,308,324.03元。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室出租	134,781.42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出租	66,800.04	66,800.00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商铺出租等	122,336.00	69,485.71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高杆广告牌出租	1,412,380.95	1,412,380.95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商铺出租等	610,354.83	819,508.57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	商铺出租	34,671.70	17,118.1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承租		284,393.49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9 年 4 月 10 日	2022 年 4 月 9 日	日常经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 5 月 14 日	日常经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22 年 6 月 25 日	日常经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日常经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日常经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日常经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日常经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3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日常经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合计	1,025,000,000.00			
拆出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	2018年3月20日	2021年3月19日	日常经营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870,000.00	2018年6月8日	2021年3月19日	日常经营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年9月20日	2021年3月19日	日常经营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9年1月31日	2021年1月30日	日常经营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年10月30日	2021年3月19日	日常经营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0年4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日常经营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年1月23日	2018年7月22日	日常经营
合计	12,520,000.00			

说明：

①本期拆入的关联方资金应支付利息 50,159,979.16 元。

②本期拆出的关联方资金应收取利息 186,943.74 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钦廉公司 100%股权	18,100,200.00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洲祺公司 100%股权	148,577,200.00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五洲地产公司 100%股权	335,500.00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宾路资产置换岑兴公司 34%股权		508,462,791.15

说明：股权转让事项详见附注六、1。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7.70	281.4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预付款项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	-	3,548.67	
应收账款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公司			9,170.00	275.10
其他应收款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4,987,111.24	1,761,878.66	3,830,979.50	992,547.17
其他应收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	-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75,363,122.96	8,376,815.61	-	-
其他应收款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192,524.18	
发放贷款及垫款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1,600,000.00	8,0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1,688,544,234.20	11,738,694.27	12,046,222.35	2,592,822.2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00	190,000,000.00
应付账款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	214,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1,965.48	126,388.89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预收款项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400,268.74	929,285.7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408.80	
其他应付款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	19,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60,821.67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23,296.10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12,902.70	12,902.70
其他流动负债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9,444.43	1,820,041.67
长期借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0	1,2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1,250.00	
合计		1,027,390,357.92	1,393,102,618.97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凭祥市海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实业”）因合同纠纷将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凭祥万通公司”）诉至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8651.34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来《应诉通知书》，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开庭。2020 年 1 月 9 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1.凭祥万通公司应支付海润实业利润分成款 303.70 万元；2.凭祥万通公司应支付海润实业工程款 627.51 万元；3.凭祥万通公司应支付海润实业可得利润分成款 828.64 万元；4.海润实业应支付凭祥万通公司利润分成款 123.97 万元；5.驳回海润实业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凭祥万通公司的反诉请求。上述款项，凭祥万通公司应支付海润实业 1,759.85 万元，海润实业应支付凭祥万通公司 123.97 万元。相互抵销后，凭祥万通公司尚应支付给海润实业 1,635.88 万元。本诉案件受理费

47.45 万元，由海润实业负担 38 万元，由凭祥万通公司负担 9.45 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3.93 万元，由凭祥万通公司负担；评估费 10.50 万元，测绘费 4.40 万元，共 14.90 万元，由海润实业负担 4.47 万元，凭祥万通公司负担 10.43 万元。凭祥万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9 月 22 日，二审法院开庭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判决。

②百色市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铁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兴通公司起诉至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826.37 万元。兴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12 月 7 日判决：1.确认原告百铁公司与被告兴通公司互负债务抵销 1,429 万元，原告欠被告 2,000 万元的货款债务已受清偿，被告已向原告支付支付购房款 1,429 万元；2.由被告兴通公司向原告百铁公司支付购房款 1,156.41 万元；3.驳回原告百铁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18.31 万元，由被告兴通公司承担，原告百铁公司已预交案件受理费 9.16 万元，由本院执行时退回。因不服一审判决，兴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提起上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二审有关法律文书。

③黄海乐因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将龙世扬、沈启玲、本公司、第三人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88.51 万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收到应诉材料。2020 年 12 月 2 日一审开庭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判决。

④东兴永正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正圣公司”）因联营合同纠纷将凭祥万通公司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203.24 万元。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来应诉通知书，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开庭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判决。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一、子公司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30,000,000.00	2019-3-25 至 2020-3-21	是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0,000,000.00	2019-5-13 至 2020-5-13	是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	借款担保	190,000,000.00	2019-5-16 至	是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2020-11-27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0,000,000.00	2019-12-18 至 2020-12-18	是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125,000,000.00	2020-7-10 至 2021-12-22	否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0,000,000.00	2020-3-26 至 2021-3-26	否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30,000,000.00	2020-4-17 至 2021-4-17	否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30,000,000.00	2020-5-15 至 2021-5-15	否
二、其他公司				
合计		465,000,000.00		

说明：本公司为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的担保信息详见附注五、19。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25,632,06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1 元（含税）。以上共计分配 169,970,442.2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528,718,839.62 元结转以后年度。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21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请求。

(2) 2021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准予注销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的通知。通知显示，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注销。

(3) 2021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4) 2021 年 3 月 2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向凭祥市人民法院递交申请书, 申请对合越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终止经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终止经营收入 (A)		
减: 终止经营费用 (B)		210,621.97
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C)		-210,621.97
减: 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D)		
经营活动净利润 (E=C-D)		-210,621.97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F)		
处置收益总额 (G)		
处置相关所得税费用 (H)		
处置净利润 (I=G-H)		
终止经营净利润 (J=E+F+I)		-210,621.9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利润		-126,373.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终止经营利润		-84,248.79

2.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1) 交通业;
- (2) 房地产业;
- (3) 金融业;
- (4) 物流贸易业。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 这些会

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业分部	房地产业分部	金融业分部	物流贸易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966,246,992.30	183,344,261.54	692,729.52	572,610,824.22		1,722,894,807.5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966,246,992.30	183,344,261.54	692,729.52	572,610,824.22		1,722,894,807.58
分部间交易收入						
其中：业务主营收入	911,952,640.86	178,101,684.62	639,300.95	557,050,619.41		1,647,744,245.84
营业成本	364,624,298.46	144,003,012.72	68,966.40	519,665,907.20		1,028,362,184.7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31,501,328.99	142,076,820.86	-	509,837,804.23		983,415,954.08
营业费用	235,782,927.77	33,336,649.71	5,559,456.93	61,961,026.19		336,640,060.60
营业利润/(亏损)	367,787,554.01	267,551,376.18	2,184,983.93	-2,228,645.47		635,295,268.65
资产总额	13,837,400,763.05	433,792,779.21	65,811,122.90	1,050,801,940.35	-4,910,959,334.57	10,476,847,270.94
负债总额	5,838,493,369.25	143,799,689.27	4,944,220.84	1,057,493,786.24	-1,303,693,061.96	5,741,038,003.64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87,837,234.52	164,922.28	630,775.42	37,419,404.77		326,052,336.99
2.资产减值损失	-30,362,280.62	-29,743,725.77	-	-55,687.48		-60,161,693.87
3.信用减值损失	-14,192,169.62	-2,267,627.37	7,100,504.67	-4,310,502.32		-13,669,794.64

3. 涉及诉讼的重大应收款项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底账面余额	2020 年 12 月底 账面减值准备
(1)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	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	5833.72 万元	终止本次执行	应收账款	21,780,000.00	21,780,000.00
		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444,157.01	4,444,157.01
		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899,999.99	7,899,999.99
		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61,766.76	561,766.76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20年12月底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底账面减值准备
(2)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271.48万	终止本次执行	应收账款	2,510,160.56	2,510,160.56
(3)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557.24万元	法院已宣告被执行人破产	其他应收款	22,283,766.36	22,283,766.36
(4)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港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192.98万元	终止本次执行	应收账款	1,518,024.72	1,518,024.72
(5)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凭祥市人民法院	1858.85万元	终止本轮执行，被执行人广西扶绥县洋樟酒业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	应收账款	10,877,356.24	10,877,356.24
		广西扶绥县洋樟酒业有限公司								
(6)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3,546.02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其他应收款	23,147,141.66	11,573,570.83
		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7)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152.84万元	二审已判决，驳回兴通公司诉讼请求	应收账款	16,245,304.80	16,245,304.80
		黄聿新						其他应收款	3,133,719.27	3,133,719.27
(8)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	3897.40万元	已签和解协议	其他应收款	5,200,000.00	2,600,000.00
		珠海市新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	广西五洲金	广西玉林三山坡		买卖合	南宁市兴宁区	1051.47	终止强制执	应收账款	6,728,993.52	6,728,993.52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20年12月底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底账面减值准备
	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同纠纷	人民法院	万元	行, 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								
		宁承东								
(10)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680.82万元	终止强制执行, 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应收账款	5,000,000.10	5,000,000.10
		宁承东								
(11)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纠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4026.31万元	二审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	其他应收款	6,291,752.00	1,258,350.40
(1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陈雪娟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525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00,000.00	3,500,000.00
		岑小培								
		广西靖西县龙山矿业有限公司								
(1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525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00,000.00	3,500,000.00
		孙明								
		陈雪娟								
(1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黄焯伟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130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980,000.00	980,000.00
		廖志梅								
		广西南宁焯伟印务有限公司								
(1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20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20年12月底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底账面减值准备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莫威								
		莫兵								
(1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20万元	终止本次执行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86,152.28	4,986,152.28
		黄建军								
		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莫威								
(17)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宏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20万元	终止本次执行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97,474.32	4,997,474.32
		黄彩绵								
		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莫威								
(18)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李思科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414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36,957.00	1,236,957.00
		广西天顺电梯空调有限公司								
		贺钰								
(19)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潘冬梅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80万元	终止本次执行，广西富川华泰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富川华泰置业有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20年12月底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底账面减值准备
							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2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608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00,000.00	4,000,000.00
		潘冬梅								
(21)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433 万元	终止本次执行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78,100.00	1,878,100.00
		卢光昌								
		卢培华								
(2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柏旭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466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00,000.00	3,000,000.00
		陆前								
		黄玉春								
(2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广开电气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431 万元	终止本次执行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14,181.25	2,114,181.25
		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								
		广西创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罗小霞								
		蒙影								
		钟文								
(2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蒙建侯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64.2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00,000.00	1,200,000.00
		梁庆真								
		蒙建标								
		玉冰冰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20年12月底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底账面减值准备
		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阙振峰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78.6万元	终止本次执行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00,000.00	1,200,000.00
		蒙建标								
		玉冰冰								
		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万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12.5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50,000.00	2,970,000.00
		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								
		蒙建侯								
(27)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10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50,000.00	4,950,000.00
		蒙汇鸿								
		蒙建侯								
(28)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上合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852.5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1,784.00	191,784.00
		广西上合发展集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20年12月底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底账面减值准备
		团有限公司								
(29)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上合铝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852.5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600,640.00	600,640.00
		覃安荣								
		覃安锋								
		陆英艳								
(3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黄尚敏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60.5万元	终止本次执行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罗兰								
(31)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82.5万元	终止本次执行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黄尚敏								
		罗兰								
(3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682.5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亿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东昇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简约酒店有限公司								
		杨和荣								
		杨鸣								
		杨雪岸								
(3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王晓宁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622.5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20年12月底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底账面减值准备
		公司								
		侯惠霞								
(3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642.5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30,477.53	1,730,477.53
		王晓宁								
		侯惠霞								
(3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贵港市弘昌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02.5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蒙丽								
		梁永祥								
		梁梓								
(3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1313.2万元	已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8,500,000.00	5,100,000.00
		何锡锋								
		毛锐								
		钟碧霞								
		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6082.72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								
(38)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五洋联动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1375.19万元	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	发放贷款及垫款	7,326,700.53	6,594,030.48
		陈晓宇								
		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20年12月底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底账面减值准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更源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1340.31万元	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	发放贷款及垫款	7,500,000.00	6,750,000.00
		唐秀用								
		广西五洋联动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潘飞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1228.94万元	已终止本次执行	发放贷款及垫款	9,731,039.40	9,731,039.40
		广西图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510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4,463,543.00	446,354.30
		黄海乐								
(42)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5,080.74万元	终止本次执行	应收帐款	50,807,373.87	50,807,373.87
		广西航联投资有限公司								
(43)	广西万通进	广西长实商贸有		合同纠	南宁市青秀区	224.57	终止本次执	应收帐款	1,700,000.00	1,700,000.00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20年12月底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底账面减值准备
	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纷	人民法院	万元	行			
	有限公司	广西航联投资有限公司								
(4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黄海乐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1022.90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9,650,000.00	4,825,000.00
(45)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百色市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彭卫伦、黄爱敬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2906.87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其他应收款	18,405,251.91	12,883,676.34
(4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863.16万元	已恢复强制执行	发放贷款及垫款	8,000,000.00	1,600,000.00

说明：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与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第三人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与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第三人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务转移合同纠纷，起诉至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5,833.72 万元。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立案受理，201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一审判决：四被告连带清偿万通进出口公司货款 3,604.42 万元及违约金。2014 年 12 月 13 日判决生效，万通进出口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 年 6 月 19 日法院执行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190 万元。执行过程中，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四被告的关联方广西航联投资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航联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航联公司以其租赁的北海铁山港货场的收益来冲抵上述公司的欠款。2019 年 7 月 31 日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止本次执行。

(2) 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淡水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71.48 万元。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立案受理，2015 年 11 月 2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2 月 8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淡水公司支付万通进出口公司货款 237.98 万元及违约金（以 237.98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本金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3 倍计算）。2017 年 4 月 25 日万通进出口公司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终止本次执行。

(3) 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钦州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与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公司”）、第三人广西钦州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华兴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钦州中院”），涉案金额 3557.24 万元。钦州中院立案受理后，查封华兴公司名下位于钦州港勒沟作业区的三块土地，2016 年 3 月 25 日钦州中院作出判决：华兴公司返还万通进出口公司 232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不同时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段计算）。华兴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提起上诉，但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上诉费用，钦州中院裁定按华兴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万通进出口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申请强制执行，钦州中院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7 年 6 月 27 日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文号为（2017）桂 07 执 1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冻结华兴公司在钦州华兴公司所享有的 50% 的股权，冻结期为二年。2017 年 9 月 4 日，法院作出文号为（2017）桂 07 执 1 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华兴公司名下小轿车二台。2017 年 12 月 22 日法院作出文号为（2017）桂 07 执 1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中止本院（2017）桂 07 执 1 号案件的执行。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华兴公司破产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8 年 7 月 16 日，华兴公司管理人发出通知称，将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华兴公司破产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2018 年 10 月 31 日，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裁定：1. 终止华兴公司破产重整程序；2. 宣告华兴公司破产。

(4) 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港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港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92.98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立案受理，2018 年 7 月 16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判决：港嘉公司向万通进出口公司支付货款 151.8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151.8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上浮 50% 计付）。案件受理费 22168 元，公告费 260 元，两项合计 22428 元，由港嘉公司负担。万通进出口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 2019 年 9 月 26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终止本次执行。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凭祥万通公司）与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扶绥县泮桦酒业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凭祥万通公司与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利银公司”）、广西扶绥县泮桦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泮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858.85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3 月 29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7 月 17 日一审法院判决：1. 被告桂利银公司支付原告凭祥万通公司货款 1,087.74 万元及利息，利息分段计算：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以 150 万元为基数；2015 年 1 月 31 日起以 200 万元为基数；2015 年 3 月 1 日起以 200 万元为基数；2015 年 3 月 31 日起以 200 万元为基数；2015 年 5 月 1 日起以 200 万元为基数；2015 年 5 月 31 日起以 137.74 万元为基数。上述利息按月利率 1% 算至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被告泮桦公司为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3.33 万元，由桂利银公司和泮桦公司承担 7.80 万元，凭祥万通公司承担 5.53 万元。2017 年 11 月 13 日收到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生效。2018 年 3 月 19 日凭祥市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裁定终止本次执行程序。根据泮桦公司的申请，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裁定受理泮桦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凭祥万通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收到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作出的破产债权申报通知书，通知债权人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前申报债权，并将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坛百公司）与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坛百公司因与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壮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美壮公司、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佳业公司”）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3,546.02 万元。美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提出反诉，反诉请求：判令坛百公司向美壮公司支付损失赔偿金 100 万元。2017 年 7 月 4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美壮公司向坛百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2,400 万元；2.美壮公司向坛百公司支付利息 110.05 万元；3.美壮公司向坛百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以借款本金 2,4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付，从 2014 年 12 月 21 日起计至本案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4.同创佳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1.91 万元、财产保全受理费 5,000 元，合计 22.41 万元（坛百公司已预交）由两被告共同承担。美壮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6 月 1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该案。2019 年 1 月 31 日，在法院的组织下达成调解协议：1.美壮公司确认欠坛百公司债务总金额为 3,230 万元，其中本金 2,4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9 月 21 日止，借款合同期内利息为 110 万元，逾期利息为 720 万元；2.美壮公司对上述欠款本息支付方式为：在二审法院签订调解协议当天支付 500 万元，余下 2,730 万元以美壮公司被查封的商铺抵债，商铺交付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标准为：外墙、电梯、消防工程完成安装，水电到位，内部粗装修达到交付标准及办理不动产登记条件，交房时不动产登记材料一并交付给坛百公司，商铺价值由双方共同委托自治区国资委数据库中的中介评估机构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进行评估，按评估价值的 55%抵偿上述债务。以上商铺不足抵偿 2,730 万元债务的，美壮公司用其他财产偿还。3.同创佳业公司对美壮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美壮公司未能按本调解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时间支付 500 万元，或者支付 500 万元后未能按约定的条件交付商铺的，坛百公司有权按一审判决书确定的债务申请强制执行。5.一审案件受理费 21.91 万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 21.91 万元（坛百公司已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21.91 万元（美壮公司已预交），全部由美壮公司负担，美壮公司负担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一并支付给坛百公司。6.本协议各方签字后即生效，并以此申请高院制作民事调解书。二审案件受理费 21.91 万元（美壮公司已预交），减半收，美壮公司多预交的 10.96 万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美壮公司已按调解协议支付 500 万元。因美壮公司未能按调解协议完成以资抵债，南宁中院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立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20 年 1 月 9 日裁定冻结被申请人美壮公司、同创佳业公司名下 3,546.02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2020 年 3 月 25 日作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告知：2020 年 1 月 22 日田阳县房屋登记交易中心协助预查封美壮公司名下位于“美好生活广场”房地产项目商铺其中 1#1 层商铺 327 套 1#2 层商铺 20 套的查封期限为三年；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的期限为三年。2020 年 9 月 21 日，南宁中院委托评估机构对美壮公司位于百色市田阳区美好生活广场房地产 347 套商铺进行评估，2021 年 2 月 5 日收到评估报告，对查封的 347 套商铺估价 2,703.99 万元。近期收到南宁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黄聿新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旭公司”）、黄聿新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152.84 万元。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立案受理，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2016 年 1 月 27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开庭审理。2018 年 5 月 10 日判决：1. 被告银旭公司向原告兴通公司支付货款 1,215.53 万元；2. 被告银旭公司向原告兴通公司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以 1,215.53 万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年利率 15% 计算；以 1,215.53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上述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8% 计算；3. 驳回原告兴通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94 万元由被告银旭公司负担 11.97 万元，原告兴通公司负担 2.98 万元。兴通公司、银旭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 月 8 日判决：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和第二项；2. 变更一审判决第三项为驳回兴通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4.94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4.94 万元由上诉人兴通公司负担，上诉人银旭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4.94 万元，由本院退回银旭公司。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与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珠海市新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岑罗公司因与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珠公司”）、珠海市新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江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将江珠公司、新长江公司起诉至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法院”），涉案金额 3,897.40 万元。珠海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立案受理，江珠公司、新长江公司同年 8 月 11 日提起反诉，反诉请求：判令岑罗公司赔偿江珠公司、新长江公司因股权收购项目终止造成的经济损失 700 万元（实际损失以第三方最终评估为准）。2016 年 2 月 24 日三方达成和解协议，并由珠海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和解协议签订后，江珠公司支付本金 100 万元，后因江珠公司未按约定执行，岑罗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16 年 7 月 27 日，江珠公司出具《付款计划》，岑罗公司向法院申请撤销强制执行。因江珠公司未能按计划还款，尚欠 520 万元。近期岑罗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立案受理。截至审计报告日，江珠公司已累计还款 2,980 万元。

（9）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与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宁承东关于货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山坡公司”）、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东公司”）、宁承东，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宁区法院”），涉案金额 1051.47 万元。兴宁区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8 日立案受理，2015 年 1 月 29 日开庭审理，2015 年 2 月 13 日兴宁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三山坡公司支付金桥公司货款 672.9 万元；（2）三山坡公司支付 2013 年 11 月 20 日前逾期付款利息 28.06 万元；（3）三山坡公司支付金桥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后逾期付款利息；（4）三山坡公司赔偿金桥公司律师费 10 万元；（5）巨东公司、宁承东对上述四项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生效，兴宁区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并将本案移交至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已查封三山坡公司的一块面积为 93,358.49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担保人宁承东名下一块面积为 162.46 平方米的土地。因冻结的财产为另案抵押物，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处置，2016 年 3 月 7 日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裁定终止本次执行。2020 年 7 月 12 日收到法院寄来三山坡公司破产债权申报通知书，金桥公司于 8 月 13 日申报债权。金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参加债权人会议，2020 年 9 月 17 日向管理人申请对三山坡公司的不动产状况

进行核实。2020年12月21日，金桥公司收到管理人的复函以及法院的裁定书，裁定对土地使用权证号及土地面积、土地抵押面积的内容进行了补正，金桥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针对该补正裁定书向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第三人撤销之诉申请。

(10) 金桥公司与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宁承东关于货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金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东公司”）、宁承东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680.82万元。法院于2014年9月8日立案受理，2015年1月28日开庭审理，2015年1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1）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货款500万元；（2）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2013年11月20日前逾期付款利息25.99万元；（3）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2013年11月20日后逾期付款利息；（4）巨东公司赔偿金桥公司律师费8万元；（5）宁承东对上述四项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于2015年6月23日生效，经申请强制执行，本案移交至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玉林市人民法院执行。已执行冻结巨东公司在广西巨东食品公司80%股权、查封宁承东汽车一台。因冻结的财产为另案抵押物，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处置，2016年3月7日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裁定终止本次执行。2019年11月27日收到法院寄来巨东公司破产债权申报通知书。金桥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提交债权申报，并于2020年7月15日参加债权人会议。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与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合同纠纷一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因合作合同纠纷，将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富邦”）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728.04万元。因金桥公司申请变更诉讼请求，根据级别管辖的有关规定，案件移交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金桥公司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确认未销售的30号楼的01、15、16、30号房屋，31号楼的01、15、16号房屋，32号楼的16、16B、18、19、20、21、22、23、23B、25、26、26B、28、30号房屋，33号楼的01、02号共计23套房归原告所有。2、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合作开发“台湾农产品交易区”项目多分的款项共计1,818.51元。3、本案诉讼费以及鉴定费由被告承担。为此，涉案金额变更为4026.31万元。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

日立案受理，分别于2018年3月15日、2018年5月18日开庭审理。2018年10月25日法院判决：1.确认原告金桥公司对位于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台湾农产品交易区”尚未销售的32#楼的16、16B、18、19、20、21、22、23、23B、25、26、26B、28、30号共计14套房屋享有所有权；2.被告国泰富邦返还原告金桥公司合作开发“台湾农产品交易区”项目多分的款项11,855,577.06元；3.驳回原告金桥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31万元，鉴定费15.09万元，合计39.40万元，由金桥公司负担19.70万元，国泰富邦负担19.70元。金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开庭审理，2020年12月30日作出民事调解书：1.尚余未分配的23套房屋归金桥公司所有；2.双方确认剩余未分配款项为412.00万元；3.一审受理费、鉴定费双方承担一半。二审受理费、诉讼代理费各自承担；4.金桥公司应付国泰富邦392.29万元。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陈雪娟、岑小培、广西靖西县龙山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陈雪娟、岑小培、广西靖西县龙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山矿业”）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25万元。法院于2016年3月2日立案受理，2016年10月11日开庭审理，2016年11月3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陈雪娟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350万元及利息，岑小培、龙山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6月1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年6月21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9年6月28日申请继续查封龙山矿业名下位于靖西县龙邦镇邦村坡标宗地1块。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还款。

(13) 利和公司与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孙明、陈雪娟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孙明、陈雪娟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25万元。法院于2016年3月2日立案受理，2016年7月5日开庭审理，2016年9月2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利和公司本金350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陈雪娟、孙明对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8月18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年3月22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9年6月28日申请继续查封陈雪娟名下位于靖西县新靖镇

双拥路苏提晓嘉园 1 套房产及位于靖西县新靖镇灵泉街的房屋 1 套房产。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还款。

(14) 利和公司与黄焯伟、廖志梅、广西南宁焯伟印务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黄焯伟、廖志梅、广西南宁焯伟印务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3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11 月 1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黄焯伟、廖志梅共同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2. 广西南宁焯伟印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6 月 1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6 月 19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4 月 29 日收到还款 1 万元，2018 年 6 月 26 日收到还款 1 万元。2019 年 5 月 20 日收到执行通知书，因利和公司查封房产光大银行享有顺位在先的担保物权，所以将查封资产交由光大银行申请执行黄焯伟案处置。2019 年 6 月 28 日申请继续查封黄焯伟名下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33 号盛世龙腾的 1 套房产。

(15) 利和公司与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莫兵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银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世银公司、莫威、莫兵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2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8 年 8 月 31 日开庭审理并判决：1.被告世银公司偿还原告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2.被告世银公司支付原告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 5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3 年 8 月 26 日起按月利率 2%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已付利息 70 万元从应付利息中扣除）；3.被告莫威、莫兵对被告世银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向原告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莫威、莫兵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世银公司追偿；4.原告利和公司与被告世银公司抵押的林权（林权证号：于都县林证自（2013）第 2006010202 号、于都县林证字（2013）第 2006020204 号、于都县林证字（2013）2006050209 号）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以该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 62,2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350 元，由被告世银公司、莫威、莫兵共同负担。2019 年 2 月 21 日，利和公司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

请书。2019年7月25日申请继续查封位于江西于都县1295.45亩林权。2020年3月3日收到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将本案指定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执行。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还款。

(16) 利和公司与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建军、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与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桂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绿桂公司、黄建军、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银公司”）、莫威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20万元。法院于2016年3月2日立案受理，2018年8月31日开庭审理并判决：1.被告绿桂公司偿还原告利和公司借款本金500万元；2.被告绿桂公司支付原告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500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1月23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已支付利息20万元从应付利息中扣除）；3.被告黄建军、莫威对被告绿桂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向原告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黄建军、莫威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绿桂公司追偿；4.原告利和公司对被告绿桂公司抵押的林权（林权证号：永府林证字（2013）第110728号至110736号、110739号至110741号、110743号至110746号）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以该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5.驳回原告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22万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350元，由被告绿桂公司、黄建军、莫威共同负担。2019年2月21日，利和公司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2019年7月3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9年7月25日申请继续查封位于江西永丰县1430.7亩林权，2020年3月3日收到执行通知书，将本案指定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执行。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于近期作出执行裁定书，终止本次执行。截至审计报告日，累计收到还款1.38万元。

(17) 利和公司与广西宏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黄彩绵、莫威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广西宏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丰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宏丰公司、黄彩绵、世银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20万元。法

院于2016年3月2日立案受理，2018年8月31日开庭审理并判决：1.被告宏丰公司偿还原告利和公司借款本金500万元；2.被告宏丰公司支付原告利和公司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500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1月22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已付利息20万元从已付利息中扣除）；3.被告黄彩绵、莫威对被告宏丰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向原告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黄彩绵、莫威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宏丰公司追偿；4.原告利和公司与被告世银公司抵押的林权（林权证号：于都县林证字（2013）第2006030206号、于都县林证字（2013）2006040208号、于都县林证字（2013）第2006060210号）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以该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5.驳回原告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22万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350元，由被告宏丰公司、黄彩绵、莫威共同负担。2019年2月21日，利和公司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2019年7月3日立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9年7月25日申请继续查封位于江西于都县1455.4亩林权。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于近期作出执行裁定书，终止本次执行。截至审计报告日，累计收到还款2525.68元。

（18）利和公司与李思科、广西天顺电梯空调有限公司、贺钰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李思科、广西天顺电梯空调有限公司、贺钰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14万元。法院于2016年3月2日立案受理，2016年10月11日开庭审理，2016年12月1日作出一审判决：1.李思科、贺钰共同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296.56万元及利息；2.广西天顺电梯空调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利和公司李思科名下的轿车，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2017年6月1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年7月18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贺钰名下位于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6号中铁·凤岭山语城25号楼A单元3201号房产完成网络公开拍卖，拍卖成交价为分别373.45万元。同日，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李思科名下位于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238号玫瑰园米兰路L52号的房地产完成网络公开拍卖，拍卖成交价为分别303.88万元。2017年11月19日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作出《分配方案》执行款356.09万元按各有关案件债权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利和公司分配所得为

176.30 万元。2018 年 1 月利和公司收到执行款 1,763,043.00 元。2018 年 6 月 12 日向法院申请提取借款人妻子贺玉工资。2018 年 6 月 12 日向法院申请查封车辆继续保全申请。

(19) 利和公司与潘冬梅、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潘冬梅借款合同纠纷，将潘冬梅、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富公司”）、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泰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80 万元，法院 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1 月 5 日作出判决：1.潘冬梅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2.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利和公司有权以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2017 年 5 月 20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7 月 18 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2019 年 7 月 1 日，收到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富川县法院”）转来处置广富公司土地执行款 6.68 万元，2019 年 7 月 22 日收到富川县法院终止本轮执行裁定书。2020 年 2 月 27 日收到富川县法院对广西富川华泰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华泰公司破产清算申报债权的公告，2020 年 4 月 9 日提交债权申报材料。

(20) 利和公司与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潘冬梅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顺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鑫顺公司、潘冬梅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08 万元，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1 月 5 日法院判决：1.鑫顺公司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2.潘冬梅对上述债务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利和公司有权以潘冬梅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2017 年 5 月 20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7 月 18 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7 月 18 日，富川县法院作出《网络司法拍卖执行款项分配方案》，方案称富川县法院在执行申请人柳彪、莫运华与被执行人富川瑶族自治县利达手套厂、潘冬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通过淘宝网对被执行人潘冬梅名下位于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新永街（国营天堂岭林场）8 幢 2 单 9 元 201 号房屋、11 幢 101 号房屋、11 幢 102 号房屋、11 幢 108 号房屋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拍卖总价款为

157.7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利和公司可获得分配执行款 5.741 万元。2018 年 7 月 31 日，利和公司向富川县法院提交《关于对潘冬梅执行案件网络司法拍卖执行款项分配方案的异议》。2018 年 8 月 1 日，富川县法院作出《受理执行异议案件通知书》，富川县法院未采纳利和公司的异议。2018 年 11 月 16 日，利和公司针对富川县法院的该分配方案和据以执行该分配方案的富川人民法院（2017）桂 1123 民初 990 号民事判决书，以莫运华、柳彪、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临桂荣、陈献中为被告提起异议之诉和撤销之诉，分别要求：1.撤销富川人民法院关于编号为富房他证富阳镇字第 57007739 号的房屋他项权证的房产网络司法拍卖执行款项分配方案；2.判令原告就编号为富房他证富阳镇字第 57007739 号的房屋他项权证下的抵押房产拍卖所得的 157.7 万元优先受偿以及 1.撤销富川人民法院（2017）桂 1123 民初 990 号民事判决书中判决主文之：“其中 1,682,294 元作为农民工工资在拍卖被告涉案建筑物财产中优先清偿”；2.本案全部诉讼费由全各被告承担。一审和二审法院均未支持利和公司的主张。利和公司向广西高院”申请再审，并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收到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 年 11 月 6 日广西高院裁定驳回利和公司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再审申请。2019 年 12 月 26 日广西高院裁定驳回利和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再审申请。贺州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受理利和公司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及撤销之诉抗诉申请，近期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驳回利和公司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的监督申请。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还款。

（21）利和公司与广西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卢光昌、卢培华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广西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凯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东凯公司、卢光昌、卢培华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33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东凯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前分四期归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前分两期支付利息 110 万元（计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卢光昌、卢培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合计 4.76 万元由三被告承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4 月 8 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9 年 11 月 28 日，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近期申请续封东凯集团名下 2 个银行账户和卢光昌名下 4 个银行账户。截至审计报告日，累计收到还款 112.19 万元。

(22) 利和公司与南宁市柏旭商贸有限公司、陆前、黄玉春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南宁市柏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旭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柏旭公司、陆前、黄玉春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66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2 月 24 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协议约定柏旭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25 日前分批归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陆前、黄玉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合计 5.06 万元由三被告承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4 月 8 日、2017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分别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还款。

(23) 利和公司与南宁广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广西创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罗小霞、蒙影、钟文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南宁广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开电气”）借款合同纠纷将广开电气、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网公司”）、广西创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宁公司”）、罗小霞、蒙影、钟文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31 万元。双方达成调解，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广开电气归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3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桂网公司、创宁公司、罗小霞、蒙影、钟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合计 9.28 万元由六被告承担；上述费用六被告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8 万元，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190 万元，余款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广开电气未按调解书执行，利和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并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收到执行款 95.89 万元。2019 年 9 月 10 日收到执行款 82.45 万元。因无可供执行财产，2019 年 8 月 23 日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裁定。利和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4) 利和公司与蒙建宾、梁庆真、蒙建标、玉冰冰、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蒙建宾借款合同纠纷，将蒙建宾、梁庆真、蒙建标、玉冰冰、田林县

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旺盛公司”）、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64.20 万元。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判决：1. 被告蒙建侯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195 万元；2. 被告蒙建侯向利和公司支付利息；3. 被告蒙建侯向利和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9.75 万元；4. 被告蒙建侯如不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蒙建侯、玉冰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5. 相关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承担 2030 元诉讼费，其他费用全部由被告及借款保证人承担。蒙建侯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7 月 26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 年 2 月 22 日利和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4 月 9 日，法院下达《强制执行受理通知书》。2019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协调决定书》，将本案指定百色市田阳县人民法院执行。百色市田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立案受理，近期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0）桂 1021 执 68 号之三，裁定：1. 将被执行蒙建侯、玉冰冰所有的用于本案及（2020）桂 1021 执 69 号执行案件抵押的位于田阳县田州镇糖厂路左侧第 21、22 号房产以第二次拍卖流拍的保留价 197.91 万元扣除申请人垫付的受理费、评估费、公告费以及过户产生的税费后抵偿给利和公司；2. 解除上述房产的查封；3. 利和公司可持（2020）桂 1021 执 68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到房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截至审计报告日，累计收到还款 217.11 万元。

（25）利和公司与阙振峰、蒙建侯、玉冰冰、旺盛公司、银信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阙振峰借款合同纠纷，将阙振峰、蒙建侯、玉冰冰、旺盛公司、银信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78.60 万元。2017 年 7 月 26 日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 被告阙振峰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195 万元；2. 被告阙振峰向利和公司支付利息；3. 被告阙振峰向利和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9.75 万元；4. 被告阙振峰如不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蒙建侯、玉冰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5. 相关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承担 1261 元诉讼费，其他费用全部由被告及借款保证人承担。银信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开庭审理，2018 年 8 月 10 日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4月9日，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作出《强制执行受理通知书》。2019年11月28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协调决定书》，将本案指定百色市田阳县人民法院执行。百色市田阳县人民法院2020年1月9日立案受理。近期作出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县人民法院（2020）桂1021执69号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26）利和公司与田阳县万祥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蒙建侯、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田阳县万祥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祥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万祥公司、蒙建侯、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12.5万元。2017年2月7日立案，2017年4月11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万祥公司归还贷款本金495万元，其中2017年6月30日归还本金95万元；2017年10月30日归还本金250万元；2017年11月30日结清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2015年3月8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年利率12%计付，至偿清日止。蒙建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减半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2017年11月30日前付清。因被告未按民事调解书执行，根据利和公司的申请，2017年7月13日、2018年2月6日兴宁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强制执行受理通知书》。执行过程中，利和公司发现有人陆续在该案抵押物田阳县田州镇凤马村21613.80 m²的土地上违法建造几百栋住宅房屋。为维护利和公司作为该土地抵押权人的合法权益，利和公司向田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田阳县国土资源局举报要求制止、拆除违法违章建筑无果，遂向田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1.确认被告田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田阳县国土资源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2.判令被告立即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案的违法违章建筑做出行政处理；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田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5日立案受理，并于2019年5月31日开庭审理。法院于2019年7月26日判决：1.确认田阳县自然资源局、田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2.驳回利和公司要求被告田阳县自然资源局、田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案的违法违章建筑作出行政处理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田阳县自然资源局、田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担。利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2019年10月30

日开庭审理。2020年3月5日收到法院判决：1.维持田阳县人民法院（2019）桂1021行初3、4号行政判决第一项；2.撤销田阳县人民法院（2019）桂1021行初3、4号行政判决第二项；3.由被上诉人田阳县自然资源局、田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就上诉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作出处理。一审案件受理费各5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各50元，由被上诉人田阳县自然资源局、田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担。利和公司因不服田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关于要求制止、拆除鑫祥（红康）小区在建违法违章建筑的举报函〉的处理意见》，利和公司2020年6月29日向田阳县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2020年7月28日田阳县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7）利和公司与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蒙汇鸿、蒙建侯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鑫祥公司、蒙汇鸿、蒙建侯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10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2017年4月11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鑫祥公司归还贷款本金495万元，其中2017年6月30日归还本金95万元；2017年7月30日归还本金150万元；2017年8月30日归还本金150万元；2017年9月30日归还本金100万元；2017年11月30日结清全部借款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2015年3月8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年利率12%计付，至偿清日止。蒙建侯和蒙建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减半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2017年11月30日前付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年7月13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8年2月6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截至审计报告日，累计收到还款205万元。

（28）利和公司与广西上合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广西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上合农林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合农林”）、广西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合发展”）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852.5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2017年4月11日开庭审理，2017年8月9日作出的判决：1.上合农林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500万元，支付利息（以借款

5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1 月 25 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付）；3. 上合农林如不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向上合发展位于平果县马龙镇朝阳街 2 号 2 层的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4. 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由被告上合发展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驳回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 案件受理费利和公司负担 175 元，被告负担 71,300 元，案件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负担。被告未按判决书执行，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8 月 6 日，法院裁定拍卖上述房产，但经在淘宝网发起网络司法拍卖，一拍、二拍均以流拍告终。近期法院裁定：1. 将上合发展位于平果县马龙镇朝阳街 2 号 2 层的房产作价 4,808,216 元，归利和公司所有，以抵偿其 4,808,216 元债务；2. 解除对上述房产的查封；3. 注销利和公司、夏国安在上述房产的全部抵押权登记；4. 利和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办理不动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29) 利和公司与广西上合铝业有限公司、覃安荣、覃安锋、陆英艳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上合铝业有限公司（简称“上合铝业”）、覃安荣、覃安锋、陆英艳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85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8 月 3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8 月 11 日作出的判决：1. 上合铝业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 500 万元，支付利息（以借款 5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1 月 25 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付）；3. 上合铝业如不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以覃安锋、陆英艳位于平果县马龙镇城龙路浪琴嘉苑二期住宅小区 1 幢 2 层的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4. 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由被告覃安荣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驳回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 案件受理费利和公司负担 175 元，被告负担 71,300 元，案件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负担。被告未按判决书执行，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8 月 6 日，法院裁定拍卖上述房产，但经在淘宝网发起网络司法拍卖，一拍、二拍均以流拍告终。近期法院裁定：1. 将覃安锋、陆英艳位于平果县马龙镇城龙路浪琴嘉苑二期住宅小区 1 幢 2 层的房产作价 4,399,360 元，归利和公司所有，以抵偿其 4,399,360 元债务；2. 解除对前述房产的查封；3. 注销利和公司在前述房产的全部抵押权登记；4. 利和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办理不动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30) 利和公司与黄尚敏、罗兰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黄尚敏、罗兰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60.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8 月 3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8 月 14 日作出的判决：1. 被告黄尚敏、罗兰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 500 万元及利息；2. 被告黄尚敏、罗兰向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 2.5 万元和案件受理费；3. 如被告不履行以上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被告黄尚敏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因被告未按判决书执行，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20 年 5 月 22 日利和公司向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递交执行案件移送申请，申请将案件移送给财产所在地法院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执行。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6 月 28 日立案受理。2020 年 11 月 27 日收到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2020）桂 1021 执 518 号一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累计收到还款 57.60 万元。

(31)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黄尚敏、罗兰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洲餐饮”）、黄尚敏、罗兰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8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8 月 3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8 月 14 日作出判决：1. 被告万洲餐饮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2. 被告万洲餐饮向利和公司支付利息；3. 如被告不履行以上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被告黄尚敏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4. 被告黄尚敏、罗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驳回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 案件受理费由利和公司负担 175 元，其余部分及案件保全费 7.14 万元被告负担。被告未按判决书执行，2018 年 2 月 7 日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9 年 3 月 15 日法院裁定终止本次执行。2020 年 5 月 22 日利和公司向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递交执行案件移送申请，申请将案件移送给财产所在地法院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执行。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6 月 28 日立案受理，2020 年 11 月 18 日裁定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累计收到还款 70 万元。

(32) 利和公司与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亿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东昇纸业

集团有限公司、南宁简约酒店有限公司、杨和荣、杨鸣、杨雪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公司”）、亿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晁公司”）、广西东昇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昇公司”）、南宁简约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约酒店”）、杨和荣、杨鸣、杨雪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8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8 年 7 月 3 日开庭审理，2018 年 12 月 6 日判决：1.南山公司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2.南山公司向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本金 500 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付）；3.亿晁公司、东昇公司、简约酒店、杨和荣、杨鸣对南山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亿晁公司、东昇公司、简约酒店、杨和荣、杨鸣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南山公司追偿；4.南山公司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亿晁公司持有的南山公司的 1,900 万元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5.南山公司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杨雪岸持有的南山公司的 100 万元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6.驳回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96 万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350 元，合计 6.49 万元，由利和公司负担 220 元，七被告负担 5.94 万元。南山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开庭，并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 5.96 万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350 元，合计 6.49 万元，由被上诉人利和公司负担 4,925 元，由上诉人杨鸣、简约酒店、原审被告南山公司、亿晁公司、东昇公司、杨和荣、杨雪岸负担 6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86 万元，由上诉人杨鸣、简约酒店负担。2020 年 3 月 3 日利和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还款。

（33）利和公司与王晓宁、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侯惠霞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王晓宁借款合同纠纷，将王晓宁、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生物”）、侯惠霞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2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

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王晓宁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偿还贷款本金 3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还清全部贷款利息；如王晓宁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还清贷款本金并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期间利息调整为年利率 12%，如王晓宁不能按期偿还，将取消利息优惠条款；侯惠霞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王晓宁未能按期还清贷款本息，利和公司可对中能生物抵押的机械设备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减半，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因三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6 月 12 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王晓宁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与利和公司达成新的庭下调解协议，承诺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归还贷款本金 935 万元，缴纳利息费用 46.81 万元。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还款。

（34）利和公司与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王晓宁、侯惠霞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生物”）借款合同纠纷，将中能生物、王晓宁、侯惠霞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42.5 万元。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中能生物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贷款本金 3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还清全部贷款利息；如中能生物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还清贷款本金并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期间利息调整为年利率 12%，如不能按期偿还，将取消利息优惠条款；王晓宁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中能生物未能按期还清贷款本息，利和公司对王晓宁持有的中能生物的 2,700 万元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和公司已预付的诉讼费减半，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因三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4 月 25 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三被告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与利和公司达成新的庭下调解协议，承诺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归还贷款本金 935 万元，缴纳利息费用 46.81 万元。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9 年 8 月 30 日防城港港口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在其他案件执行拍卖中能生物名下地产所得款项中，利和公司受偿

数额为 220.95 万元。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 日、3 月 5 日、4 月 17 日在淘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对中能生物名下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辰三巷 5 号、7 号房产以及王晓宁名下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669 号 15 号楼 1-202 号房进行了第一次拍卖、第二次拍卖、变卖，均已流拍。根据利和公司的申请，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裁定：1.中能生物名下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辰三巷 5 号、7 号房产作价 421.74 万元交付给利和公司，抵销中能生物、王晓宁、侯惠霞拖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所有权本裁定送达之日起转移；2.王晓宁名下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669 号 15 号楼 1-202 号房作价 219.84 万元交付给利和公司，抵销中能生物、王晓宁、侯惠霞拖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所有权本裁定送达之日起转移；3.解除上述房产的查封；4.利和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不动产登记机关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截至审计报告日，累计收到还款 326.95 万元。

(35) 利和公司与广西贵港市弘昌石化有限公司、蒙丽、梁永祥、梁桦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广西贵港市弘昌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昌石化”）借款合同纠纷，将弘昌石化、蒙丽、梁永祥、梁桦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0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 年 5 月 22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弘昌石化归还贷款本金 500 万元，其中 2017 年 6 月 20 日归还利息 80 万元；2017 年 7 月 20 日归还利息 80 万元；2017 年 8 月 20 日归还利息 70 万元；2017 年 9 月 20 日归还本金 70 万元；2017 年 10 月 20 日归还本金 7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0 日归还本金 7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归还本金 60 万元；2018 年 1 月 20 日归还本金 50 万元；2018 年 2 月 20 日归还本金 50 万元；2018 年 3 月 20 日归还本金 50 万元；2018 年 4 月 20 日归还本金 50 万元；2018 年 5 月 20 日归还本金 30 万元；2018 年 6 月 27 日归还剩余所欠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 2017 年 1 月 28 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年利率 12% 计付，至偿清日止。蒙丽、梁桦和梁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保全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前付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7 月 13 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2 月 7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还款。

(36) 利和公司与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何锡锋、毛锐、钟碧霞、广西坛鑫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木业”）借款合同纠纷，将金华木业、何锡锋、毛锐、钟碧霞、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坛鑫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313.2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金华木业归还贷款本金 500 万元，其中 2017 年 5 月 31 日归还本金 33 万元；2017 年 7 月 31 日归还本金 150 万元；2017 年 8 月 31 日归还本金 3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归还本金 367 万元和所欠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 2017 年 4 月 3 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月利率 1.2% 计付，至偿清日止。坛鑫公司、毛锐、何锡锋和钟碧霞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由于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利和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6 月 14 日法院下达执行受理通知书。2019 年 3 月 1 日收到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根据利和公司的申请，法院依法委托深圳市国咨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坛鑫公司名下位于贵港市人民东路 36 号（御江名城）62 个地下车库进行评估。利和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收到评估报告，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在淘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对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贵港市港北区人民东路 36 号御江名城 62 个地下车库进行了第一次拍卖、第二次拍卖，共成交 9 个车位。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还款。

（37）本公司与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将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达公司”）、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082.72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立案受理，2019 年 4 月 22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0 月 10 日判决：1.解除原告五洲交通与被告铁达公司、成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2.被告铁达公司返还五洲交通股权收购预付款 5000 万元；3.被告铁达公司赔偿五洲交通利息损失 1077.72 万元（以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现暂

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4.被告铁达公司赔偿五洲交通律师费 5 万元；5.驳回五洲交通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 34.59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共计 35.09 万元，由被告铁达公司负担。因铁达公司拒不执行判决义务，五洲交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近期查封铁达公司所有的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区新建东路二巷 2 号房屋：A 栋证号为河房产权证字第 00049007 号；B 栋证号为河房权证字第 00049005 号；C 栋证号为河房权证字第 00049006 号；河房权证字第 00049004 号。轮候查封铁达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西路 48 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河房权证字第 00018644 号。查封铁达公司河池市新建东路二巷 2 号宗地，不动产权证号为河国用(2010)第 0070 号。查封铁达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西路 58 号宗地，不动产权证号为河国用(2008)第 1124 号。

(38) 利和公司与广西五洋联动商贸有限公司、陈晓宇、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五洋联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公司”)、陈晓宇、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燃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375.19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立案受理，2019 年 1 月 29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 月 29 日判决：1.被告五洋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975 万元；2.被告五洋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计算方式：1.以本金 975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止，按月利率 1.01%计付；2.从 2017 年 10 月 28 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3.被告五洋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 4.07 万元；4.被告陈晓宇对被告五洋公司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晓宇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五洋公司追偿；5.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由被告建燃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承诺兑付的金额 1,200 万元为限)；6.驳回原告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43 万元，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合计 10.93 万元，由被告五洋公司、陈晓宇负担。利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诉。2019 年 3 月 14 日，利和公司收到回款 42.33 万元。二审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开庭，2019 年 9 月 20 日判决：维持南宁市兴宁区法院(2018)桂 0102 民初 5964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四、六项；2.变更南宁市

兴宁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第三项为五洋公司向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 8.07 万元；3. 变更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第五项为：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由建燃公司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承诺兑付的金额 1,200 万元加上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至实际兑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为限。二审案件受理费 10.43 万元，由上诉人利和公司负担 5 万元，由五洋公司、建燃公司、陈晓宇负担 5.43 万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10.43 万元，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合计 10.93 万元，由五洋公司、建燃公司、陈晓宇共同负担。因被告并未按判决执行，2019 年 11 月 25 日利和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1 月 9 日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20 年 4 月 21 日利和公司与五洋公司、唐秀用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截至审计报告日，利和公司累计收到还款 282.33 万元。

（39）利和公司与南宁市更源贸易有限公司、唐秀用、广西五洋联动商贸有限公司、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南宁市更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更源公司”）、五洋公司、建燃公司、广投集团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340.31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立案受理。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 月 22 日判决：1. 被告更源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950 万元；2. 被告更源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计算方式：1. 以本金 9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止，按月利率 1.1% 计付；2. 从 2017 年 10 月 28 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3. 被告更源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 4.07 万元；4. 被告唐秀用对被告更源公司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唐秀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更源公司追偿；5. 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由被告建燃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承诺兑付的金额 1200 万元为限）；6. 驳回原告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22 万元，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合计 10.72 万元，由被告更源公司、唐秀用、五洋公司负担。利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开庭，并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判决：1. 维持一审第一、二、四、六项判决；2. 变更一审第三项判决为更源公司向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 8.07 万元；3. 变更一审第五项判决为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由建燃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承

诺兑付的金额 1200 万元加上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至实际兑付之日止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为限)。二审案件受理费 10.22 万元,由利和公司负担 5 万元,由更源公司、唐秀用、五洋公司、建燃公司负担 5.22 万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10.22 万元,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合计 10.72 万元,由更源公司、唐秀用、五洋公司、建燃公司负担。因被告并未按判决执行,利和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4 月 21 日利和公司与更源公司、唐秀用三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截至审计报告日,利和公司累计收到还款 240 万元。

(40) 利和公司与潘飞、广西图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潘飞、广西图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图宇公司)、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燃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228.94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立案受理。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 月 22 日判决:1.被告一向原告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975 万元;2.被告一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计算方式:1.以本金 975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止,按月利率 1.1%给付;2.从 2017 年 10 月 28 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3.被告一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 40,667 元;4.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二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5.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由被告三向原告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承诺兑付的金额 1,200 万元为限);6.驳回原告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95,53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00,536 元,由被告潘飞、图宇公司负担。利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诉。2019 年 6 月 4 日,二审法院开庭审理,并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判决:1.维持一审法院第一、二、四、六项民事判决;2.变更一审第三项判决为潘飞向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 80677 元;3.变更一审第五项判决为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由建燃公司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承诺兑付的金额 1200 万元加上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至实际兑付之日止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为限。)二审案件受理费 95536 元,由利和公司负担 85982 元,由潘飞、图宇公司、建燃公司负担 9554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确定的数字执行。利和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3月13日法院裁定终止本次执行。截至审计报告日，利和公司累计收到还款1.90万元。

(41) 利和公司与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海乐、第三人合越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奥润公司、黄海乐、第三人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越公司”）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10万元。法院于2018年11月5日立案受理，2019年6月26日开庭审理，2019年9月1日判决：1.被告奥润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归还借款本金500万元；2.被告奥润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1.以500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9月1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3.原告利和公司对被告奥润公司存在于第三人合越公司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被告黄海乐对被告奥润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黄海乐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奥润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4.75万元、案件保全费0.5万元，合计5.25万元，由被告黄海乐、奥润公司负担。被告奥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4日开庭审理，近期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75万元，由上诉人奥润公司、黄海乐负担。判决生效后，因被告不履行判决义务，法院于2020年6月11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截至审计报告日，累计收到回款191.65万元。

(42) 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广西航联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与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将长实公司、广西航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联投资”）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涉案金额5,080.74万元。南宁中院于2018年8月24日立案受理，并于2019年6月25日开庭审理。2019年11月6日收到南宁中院判决：被告长实公司与被告航联投资共同返还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货款5,080.74万元。案件受理费29.68万元由长实公司与航联投资共同负担，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已向本院预交46.84万元，多预交17.16万元由本院退回给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因被告不履行判决义务，根据万通进出口公司的申请，南宁中院于2020年5月15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因

无可供执行财产，南宁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作出裁定终止本次执行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累计收到回款 7 万元。

(43) 万通进出口公司与长实商贸、航联投资关于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与长实公司合作协议纠纷，将长实商贸、航联投资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70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1 月 25 日收到法院判决：1.解除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与被告长实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合同编号：WT-MY-2013-04-012-001）；2.被告长实公司、航联投资公司共同向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返还合作包干费 170 万元。案件受理费 2.01 万元，由被告长实公司、航联投资公司共同负担。因被告不履行判决义务，根据万通进出口公司的申请，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回款。

(44) 利和公司与黄海乐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将黄海乐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022.9 万元，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立案受理，2019 年 7 月 23 日开庭，2019 年 7 月 31 日判决：1.解除原告利和公司与被告黄海乐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个人借款合同》（编号：利和合客 2016-004 号）；2.被告黄海乐向原告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965 万元；3.被告黄海乐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借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 965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2 月 9 日起计至被告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按月利率 1%计付）；4.被告黄海乐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违约金 48.25 万元；5.被告黄海乐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二、三、四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原告利和公司有权对被告黄海乐持有的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告黄海乐占总股权的 40%）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 8.32 万元，由被告黄海乐负担。黄海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2 月 30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8.32 万元，由上诉人黄海乐负担。判决生效后，因被告不履行判决义务，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截至审计报告日，累计收到还款 481.6 万元。

(45) 兴通公司与百色市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彭卫伦、黄爱敬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公司”）因与百色市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将百铁公司、彭卫伦、黄爱敬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906.87 万元。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立案受理。2020 年 3 月 31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判决：1. 被告百铁公司向原告兴通公司支付货款 1429 万元；2. 被告百铁公司向原告兴通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计算方式：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告百铁公司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共计 1,131.68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资金占用费以 1,429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 被告百铁公司向原告兴通公司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4. 被告百铁公司向原告兴通公司支付保函费 2.67 万元；5. 被告百铁公司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原告兴通公司有权对被告彭卫伦持有的百铁公司的股权（被告彭卫伦占总股权的 90%）、被告黄爱敬持有的百铁公司的股权（被告黄爱敬占总股权的 10%）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6. 对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由被告彭卫伦、黄爱敬向原告兴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彭卫伦、黄爱敬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百铁公司追偿；7. 驳回兴通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7.63 万元，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共计 18.13 万元，由原告兴通公司负担 5,976 元，被告百铁公司、彭卫伦、黄爱敬负担 17.53 万元。被告彭卫伦、黄爱敬对一审判决不服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提起上诉，兴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也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12 月 25 日判决：1. 维持一审判决第一、二、四、五、六、七项；2. 变更一审民事判决第三项为：百铁公司向兴通公司支付律师费 519264 元。3. 驳回上诉人百铁公司、彭卫伦、黄爱敬的上诉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7.63 万元（上诉人兴通公司已预交 15430 元，上诉人百铁公司、彭卫伦、黄爱敬已预交 17.63 万元），由上诉人百铁公司、彭卫伦、黄爱敬负担。上诉人兴通公司二审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1.15 万元，由本院退回上诉人兴通公司。2021 年 1 月 19 日，法院立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46) 利和公司与合越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合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合越公司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

案金额 863.16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 月 16 日收到法院判决：1.被告合越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800 万元；2.被告合越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1.以 8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止，按年利率 7.358%计算；2.以 8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案件受理费 7.22 万元、案件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7.72 万元，由被告合越公司负担。2019 年 2 月 28 日，利和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3 月 22 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审计报告日，收到还款 66.79 万元。

4. 其他重要事项

(1) 2016 年 7 月本公司向自然人黄海乐溢价收购了其持有合越公司 60%的股权，产生了 770.92 万元的商誉。收购协议约定如下业绩承诺条款：合越公司 6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即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合越公司的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 2450 万元，净利润以经合越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为准。若合越公司的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2450 万，则黄海乐应在净利润审计结果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将差额部分补偿给本公司，黄海乐优先以目标公司给黄海乐的分配利润补偿；分配利润补偿不足的，黄海乐将持有的合越公司的股权按照届时评估值等价进行支付，由此产生的税费由黄海乐承担；股权补偿仍不足的，黄海乐应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业绩承诺期内，合越公司如因业务发展需要除海润项目外的新增项目的业绩亏损不计算在承诺的业绩指标内。

2019 年 9 月 23 日，因合越公司业绩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黄海乐、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黄海乐支付利润款 34856937.56 元；2.请求判令被告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黄海乐应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立案受理。2021 年 1 月 4 日法院裁定中止诉讼。

(2) 本公司因合同纠纷将黄海乐起诉至凭祥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1.判决确认被告黄海乐单方解除与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2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黄海乐负担。案件原由凭祥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立案

受理，因被告黄海乐反诉，反诉涉及标的金额超过基层法院受案范围，因而移交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黄海乐提出的反诉请求为：1.解除双方于2016年7月2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黄海乐退还转让款3,673.97万元给本公司，本公司返还全部受让股权给黄海乐，合越公司也应将海润项目资产移交给黄海乐；2.本公司赔偿黄海乐经济损失11,074,532.03元；3.本公司支付违约金5,045,565.89元给黄海乐。2019年10月22日，法院开庭审理。2020年2月11日一审判决：1.确认黄海乐于2018年9月10日向五洲交通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的行为无效；2.驳回黄海乐的反诉请求。2020年6月15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1月9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应诉通知。2020年11月20日再审裁定：驳回黄海乐的再审申请。

(3) 本公司所属黎塘绕城至贵港绕城一级公路于1993年10月18日建成通车，本公司所属黎塘绕城一级公路总长22.258公里、贵港市绕城一级公路总长21.253公里，所属两路段设立黎塘收费站、贵港收费站庆丰收费点、贵港覃塘收费站点。

根据交通部《关于南宁至宾阳等公路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交财发〔1998〕712号）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关于对全区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和收费期限重新核定等有关问题的批复》（桂政函〔2004〕244号）批复，黎塘绕城至贵港绕城一级公路黎塘收费站、贵港收费站庆丰收费点、贵港覃塘收费站点收费权经营期限确定为20年，收费权经营期限从1998年1月1日起算，至2017年12月31日到期。黎塘收费站、贵港收费站庆丰收费点、贵港覃塘收费站点于2018年1月1日零点起终止收费。

黎塘绕城一级公路、贵港市绕城一级公路收费到期后，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须将上述两条路段分别移交给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管理局接养。在公路移交前，本公司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等规定，须对路面、桥涵、排水以及交通安全等公路设施进行修复和养护，修整路容路貌，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标准，即：公路技术状况等级达到良等以上，桥梁技术状况达到二类以上的标准。2018年2月8日，本公司已将黎塘绕城一级公路（除K1578+080黎塘铁路立交桥外）移交给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管理局。2018年2月9日，本公司已将贵港市绕城一级公路移交给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管理局。2019年完成黎塘铁路桥上部结构空心板梁预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K1578+080黎塘铁路立交桥尚未移交，预计2021年度完成铁路立交桥的维修并移交。

(4)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号), 本公司收费公路自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免收通行费。根据交通运输部于2020年4月28日发布的公告, 自2020年5月6日零时起, 本公司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762,104,374.53	2,189,747,661.91
合计	2,762,104,374.53	2,189,747,661.91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56,528,427.37	2,175,729,650.07
1 至 2 年	100,000.00	2,673.20
2 至 3 年	2,000.00	
3 至 4 年		5,400.00
4 至 5 年	5,400.00	
5 年以上	64,305,835.67	64,499,099.45
小计	2,820,941,663.04	2,240,236,822.72
减: 坏账准备	58,837,288.51	50,489,160.81
合计	2,762,104,374.53	2,189,747,661.9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2,805,303,896.90	2,224,632,927.54
保证金	14,053,000.00	14,044,000.00
个人借款		
备用金	80,338.94	68,075.83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1,504,427.20	1,491,819.35
小计	2,820,941,663.04	2,240,236,822.72
减：坏账准备	58,837,288.51	50,489,160.81
合计	2,762,104,374.53	2,189,747,661.9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770,512,427.37	8,409,052.84	2,762,103,374.53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50,429,235.67	50,428,235.67	1,000.00
合计	2,820,941,663.04	58,837,288.51	2,762,104,374.5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5,363,122.96	0.50	8,376,815.61	1,666,986,307.35	
其中：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75,363,122.96	0.50	8,376,815.61	1,666,986,307.35	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5,149,304.41	0.00	32,237.23	1,095,117,067.18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14,133,338.94			14,133,338.94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1,079,940,773.94			1,079,940,773.94	
应收代垫款	968,083.93	3.00	29,024.00	939,059.93	
应收其他款	107,107.60	3.00	3,213.23	103,894.37	
合计	2,770,512,427.37	0.30	8,409,052.84	2,762,103,374.5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其中：河池市铁达有限责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诉讼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任公司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9,235.67	99.77	428,235.67	1,000.00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应收代垫款	429,235.67	99.77	428,235.67	1,000.00	
应收其他款					
合计	50,429,235.67	100.00	50,428,235.67	1,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189,773,650.07	27,859.40	2,189,745,790.6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50,463,172.65	50,461,301.41	1,871.24
合计	2,240,236,822.72	50,489,160.81	2,189,747,661.91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9,773,650.07	0.00	27,859.40	2,189,745,790.67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14,212,075.83			14,212,075.83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2,174,632,927.54			2,174,632,927.54	
应收代垫款	928,646.70	3.00	27,859.40	900,787.30	
应收其他款					
合计	2,189,773,650.07	0.00	27,859.40	2,189,745,790.6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其中：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 公司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诉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3,172.65	99.60	461,301.41	1,871.24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 金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 方款					
应收代垫款	463,172.65	99.60	461,301.41	1,871.24	
应收其他款					
合计	50,463,172.65	99.99	50,461,301.41	1,871.24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50,000,000.00	8,376,815.61			58,376,815.61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489,160.81	5,933.24	34,621.15		460,472.90
应收押金、保 证金及备用金					-
应收公司合并 范围内关联方 款					-
应收代垫款	489,160.81	2,720.01	34,621.15		457,259.67
应收其他款		3,213.23			3,213.23
合计	50,489,160.81	8,382,748.85	34,621.15	-	58,837,288.51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承接债务款及利息	1,675,363,122.96	1年以内	59.39	8,376,815.61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借款、往来款及利息	450,066,600.74	5年以上	15.95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借款、往来款及利息	316,718,354.43	2-3年	11.23	
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往来款及利息	206,229,533.21	1年以内	7.31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328,667.50	1年以内	3.41	
合计		2,744,706,278.84		97.29	8,376,815.61

2.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29,446,472.16	28,602,100.00	3,700,844,372.16	3,781,526,472.16	23,057,800.00	3,758,468,672.1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20,282,240.67		1,320,282,240.67	1,301,716,814.86		1,301,716,814.86
合计	5,049,728,712.83	28,602,100.00	5,021,126,612.83	5,083,243,287.02	23,057,800.00	5,060,185,487.0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责任公司	893,088,249.16			893,088,249.16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45,303,123.00			2,045,303,123.00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369,627,200.00			369,627,200.00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31,664,500.00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80,000.00		4,080,000.00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36,739,700.00			36,739,700.00	9,624,300.00	28,602,100.00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77,188,200.00			177,188,200.00		
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781,526,472.16	2,000,000.00	54,080,000.00	3,729,446,472.16	41,288,800.00	28,602,100.00

说明：

①2020年6月，原子公司五洲地产公司分立新设了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六、2。

②2020年，本公司转让了钦廉公司、洲祺公司、五洲地产三家子公司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六、1。

③2020年11月，本公司退出对天美公司的投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六、1。

④本公司2019年对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因丧失控制权，未纳入合并范围。期末，本公司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出具《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持有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2021第0032号），对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累计计提28,602,100.00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301,716,814.86			43,969,049.23		
合计	1,301,716,814.86			43,969,049.23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5,403,623.42			1,320,282,240.67	
合计	25,403,623.42			1,320,282,240.67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21,195.23	2,253,665.10	26,308,438.24	362,569.53
其他业务	5,452,403.96	1,977,744.37	355,987.42	25,443.36
合计	15,473,599.19	4,231,409.47	26,664,425.66	388,012.8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行费			24,014,895.40	
房地产销售	10,021,195.23	2,253,665.10	2,293,542.84	362,569.53
合计	10,021,195.23	2,253,665.10	26,308,438.24	362,569.53

4.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0,000,000.00	1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969,049.23	74,726,826.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0,677,400.00	
合计	704,646,449.23	174,726,826.67

说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转让地产板块三家子公司 100%股权产生的收益，具体详见附注六。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9,838,521.18	508,462,791.15	主要为转让地产板块三家子公司 100%股权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01,400.19	12,522,028.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355,624.62	280,141.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334,890.02	5,677,0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9,081,908.95	17,788,311.16	岑罗公司代管资产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38,256.38	-4,760,485.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3,140,504.6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56,550,601.34	456,829,281.7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964,710.79	24,943,383.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8,585,890.55	431,885,898.4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08,858.97	-524,877.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2,577,031.58	432,410,775.4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6	0.5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6	0.1969	

②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0	0.7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1.31	0.3956	

公司名称：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 12月 21日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2021年7月2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1年7月2日



姓名 葛兴成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7-03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10319790703107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50100080304
No. of Certificate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批准注册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始发 2009 04 21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7 05 19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7日
/y /m /d



姓名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书国英
女

1990-12-1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广西分所

4526291990121506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23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01 15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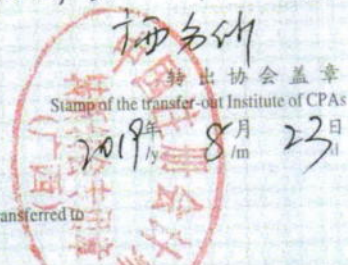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